

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梁上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	卢闯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核数师）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四、公司负责人魏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彩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042,42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605,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042,423,000股。本次股票股利派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084,846,000股，总股本变更为9,127,269,000股。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060,364,756.76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59,332,452.64元。本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734,181,11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45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5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51
第九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7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股份代号：601633）；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或「本公司」或「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竞争业务」	指	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买卖（股份代号：2333）；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3,391.24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或「本期」或「年度」	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at Wall Mo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公司秘书）	陈永俊
联系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传真	86(312)-2197812	86(312)-2197812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0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71000
公司网址	www.gwm.com.cn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13楼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本部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登载年度报告的公司网站的网址	www.gwm.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H股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2333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027,729,000股A股（总股数：9,127,269,000股，	100股

			H股： 3,099,540,000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3,099,540,000股H 股（总股数： 9,127,269,000股， A股： 6,027,729,000股）	500股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朝晖 张奕青
公司法律顾问（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师行
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法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室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 保险大厦3层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顾问（H股）		智策企业推广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雪厂街24-30号顺豪商业大厦18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裕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永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获授权代表		王凤英女士 徐辉先生
财务年结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执行董事		魏建军先生（董事长） 刘平福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该职务） 王凤英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克刚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该职务） 杨志娟女士
非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 牛军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辞去该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先生 卢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于2016年3月18日申请辞去该职务，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马力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朱恩泽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辞去该职务） 陈彪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委任）
独立监事	宗义湘女士 罗金莉女士
审计委员会	黄志雄先生 何平先生 卢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马力辉先生
薪酬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卢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提名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梁上上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马力辉先生
战略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 王凤英女士 何平先生 卢闯先生 马力辉先生

七、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7,603,314.25	6,259,910.42	21.46	5,678,431.43	4,315,996.66	3,008,947.67
营业收入	7,595,458.60	6,259,077.26	21.35	5,678,431.43	4,315,996.66	3,008,9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33.25	804,153.55	0.22	822,364.84	569,244.90	342,6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198.58	771,688.17	-0.84	798,725.63	551,936.09	331,2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9.04	609,578.44	64.60	903,904.34	433,697.08	444,874.26
营业总成本	6,685,060.20	5,338,320.60	25.23	4,716,807.22	3,652,636.14	2,610,511.15
营业成本	5,686,391.14	4,525,176.11	25.66	4,053,799.47	3,156,150.14	2,259,37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628.58	228,160.70	26.50	205,703.17	159,476.51	105,232.49
销售费用	284,156.51	208,475.51	36.30	189,526.26	165,635.21	119,271.25
管理费用	403,060.40	382,234.20	5.45	274,741.71	174,369.96	128,387.30
财务费用	13,937.09	-12,938.09		-8,384.99	-10,532.57	-2,293.47
资产减值损失	8,185.11	7,212.17	13.49	1,421.60	7,536.89	53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4	-405.57		-738.12	1,047.36	313.12
投资收益	9,809.67	3,183.85	208.11	5,917.63	1,932.29	2,435.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58	2,000.68	-60.83	1,134.20	221.59	1,195.45
营业利润	928,042.28	924,368.10	0.40	966,803.73	666,340.17	401,185.36
营业外收入	46,734.50	44,057.40	6.08	27,883.75	22,057.08	12,630.76
营业外支出	5,919.11	4,417.94	33.98	2,715.30	4,293.62	750.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3.57	2,388.21	97.79	1,428.27	2,712.68	252.20
利润总额	968,857.68	964,007.56	0.50	991,972.18	684,103.63	413,065.13
所得税费用	162,821.20	159,887.92	1.83	168,759.01	111,896.50	61,999.84

净利润	806,036.48	804,119.64	0.24	823,213.17	572,207.13	351,065.29
少数股东损益	103.23	-33.91		848.33	2,962.24	8,445.7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3,086.94	3,345,186.05	14.59	2,799,589.80	2,151,424.40	1,673,710.84
总资产	7,191,062.68	6,134,525.21	17.22	5,260,480.89	4,256,939.65	3,313,485.77
总负债	3,352,371.04	2,782,680.60	20.47	2,459,681.21	2,092,602.71	1,611,335.40
期末总股本	912,726.90	304,242.30	200.00	304,242.30	304,242.30	304,242.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88299	0.88105	0.22	0.90100	0.62367	0.40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4	0.8455	-0.84	0.8751	0.6047	0.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7	26.35	减少3.88个百分点	33.41	29.88	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25.42	减少4.08个百分点	32.61	29.11	27.03

(注):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3,042,423,000.00元;派发股票股利3,042,423,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3,042,423,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7,269,000.00元,本公司据此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近五年,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关注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经营收入稳步提升。本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优惠促销策略,带来销量、收入的持续增长,在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也保持了行业较高水平,取得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略有增长的业绩。

八、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27,023,212.18	17,788,322,984.12	15,488,752,715.44	23,350,487,0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06,367.40	2,181,146,417.20	1,491,528,330.41	1,850,751,3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4,137,096.17	2,097,339,189.74	1,350,905,494.78	1,699,604,0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67,128.57	5,665,878,242.65	2,748,696,894.56	7,948,145.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216,114.66	-22,406,632.60	-11,824,31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33,077.39	362,719,006.90	210,023,578.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64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85,304.05	56,082,221.21	53,485,20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4,203,645.84	11,831,669.85	47,834,345.40
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6,057,28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4,440.00	-4,055,677.86	-7,381,18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69.54	-229,268.59	-831,263.02

所得税影响额	-90,840,888.75	-79,287,543.23	-54,914,298.39
合计	407,346,642.52	324,653,775.68	236,392,063.0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合同	214,440.00		-214,440.00	-214,440.00
合计	214,440.00		-214,440.00	-214,440.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主要业务

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制造企业。目前，旗下拥有哈弗、长城两个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个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2. 经营模式

本集团通过聚焦 SUV 品类，创新产品线经营，全面布局 SUV 各细分市场，满足不同顾客需求，打造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巩固本集团在 SUV 市场的地位。

本集团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研供产销体系。

在研发环节，本集团坚持研发过度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本集团拥有迄今国内最大、规格最高的汽车综合试验场之一，具有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的哈弗技术中心，初步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

在零部件采购环节，长城汽车以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为目标，通过垂直整合、与国际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等策略掌控核心零部件资源。本集团通过核心零部件垂直整合掌握市场话语权，目前垂直整合的零部件产品涵盖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器、内外饰件、模具等产品。同时，本集团通过与博世、ZF 等国际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打造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紧密合作关系。

在生产环节，本集团拥有保定、天津两大生产基地。其中天津整车、零部件二期生产基地已经全部达产，为本集团提供充分的产能保证。本集团徐水整车一工厂已经投入使用，徐水整车二工厂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6 年投入使用。徐水整车工厂装配更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的精度与生产节拍，为后续新产品投放提供可靠的生产保证。

在销售环节，本集团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推出国内第一家百搭定制化购车电子商场哈弗商城，链接全国消费者。同时本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已初见成效，目前已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及南非设立销售公司，俄罗斯、澳大利亚的销售公司已开始运营。

除此之外，本集团积极探索汽车后市场，开展汽车金融等服务。本集团合资组建的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对外开展业务，提供个人汽车贷款及经销商库存融资，延伸汽车产业链。2014 年，本集团设立哈弗汽车租赁公司；2015 年，本集团设立哈弗保险经纪公司，进一步拓展本集团现有业务。

3. 行业情况

(1) 汽车产销总体平稳增长

2015 年，中国汽车产销数量再创新高，分别达到 2,450.33 万辆及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连续七年蝉联全球冠军。

(2) 乘用车保持增长，SUV 品类增速最快

乘用车是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 和 7.30%，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2.53 和 2.62 个百分点。其中，SUV 产销分别完成 624.36 万辆和 622.03 万辆，同比增长 49.65% 和 52.39%。

(3) 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58 万辆和 8.36 万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4) 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出口下滑

2015 年，汽车整车共出口 75.55 万辆，同比下降 20.25%；出口金额 124.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92%。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与上年相比，轿车降幅有所扩大，载货车和客车均结束增长，呈较快下降。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公平公正的特色文化

公司致力于“以诚信促协同、以协同谋发展”，通过营造公平、公正、简单、透明的工作环境，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 业务聚焦，品类领先

公司多年来秉承聚焦发展战略，不贪大求全，聚焦核心业务，共享优质资源，专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立足打造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品牌，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3. 强化质量文化，持久专注品质提升

公司以“精益求精”的质量文化为基石，追求“以品质带动效益增长和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4. 垂直整合，产业集群

公司长期致力于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及生产，不断提升垂直整合的含金量，截止 2015 年，已形成发动机、变速器、车灯等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大幅提升整车在质量与成本上的竞争力，随着天津、徐水整车厂建设，零部件完成跨区域布局，创建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资源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 坚持研发过度投入

公司坚持研发过度投入，累积投资近百亿，技术团队达万余人，具备十款整车同时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在研发设施方面，拥有迄今国内最大、规格最高的汽车综合试验场之一，具有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的哈弗技术中心，初步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公司研发实力将实现质的飞跃。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综合业绩。

2015 年中国经济遇到更多的冲击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政策组合，国民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 GDP 增长 6.9%。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数量再创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冠军。其中乘用车依旧是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年度内，本集团共实现产销分别为 86 万辆和 8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07%及 15.45%，维持高于行业增速水平。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33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0.59 亿元，盈利能力维持行业较高水平。

2015 年度，在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持续的新产品投放、积极的销售策略、不断改善的售后服务，促进总体销售持续增长，年度内整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 85 万辆，实现年度销售目标。长城汽车 SUV 市场持续表现卓越，重点车型表现优异，年度内「哈弗 H6」销量达到 38 万辆，自上市以来累计 33 个单月实现销量第一，创造了全球 SUV 单一车型在单一市场销量最高纪录；在 2014 年上市的「哈弗 H2」表现依然抢眼，荣登 SUV 年度销量榜前十；集团高端车型「哈弗 H8」和「哈弗 H9」在车型性能品质方面表现优秀，本集团会持续改善车型，以提高销量水平。

年度内，本集团产能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公司销量增长的需要。哈弗技术中心在年内投入使用后，全面提升了公司技术开发、实验验证水平。目前已在日本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未来会在更多海外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实现全球化研发。在销售方面，持续开展决胜终端活动，销售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5 年汽车行业用户满意度测评”中获得自主品牌销售服务满意度冠军的荣誉，且在 2015 年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满意度调查”中「哈弗」品牌荣登榜首。

2016 年仍将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随着宏观经济放缓、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国内政策调控，势必会影响汽车行业的表现。但随着消费升级、首次购车人群的换代需求，会促进 SUV 品类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水平，2015 年推出的购置税优惠政策将持续有助于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本集团将重点加强对 SUV 品类的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来维持 SUV 品类的优势，并同时开发新能源产品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最后，本集团将继续以发展自主品牌为己任，一如既往的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消费者、股东及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本人谨此代表长城汽车向多年来一直支持和信任本集团的全体员工、股东、投资者、供应商及客户深表感激。

魏建军
董事长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环境

2015 年汽车行业经历了起伏跌宕的一年。年初行业发展趋势一片向好,各车企对年度的汽车销量抱乐观态度,自 4 月开始,汽车行业销量开始下滑。中国政府适时推出了 1.6L 及以下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减半优惠政策,促使汽车行业的销量逐步爬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及 2,459.76 万辆,全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25% 和 4.68%,增速有所放缓,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和 7.3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同比下降 9.97%和 8.97%。乘用车依旧是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乘用车市场中尤以 SUV 品类增速最快,年度内增速达 52.39%,总销量达 622.03 万辆。

国内市场虽然经历了年中的不景气,但全年销量保持增长,海外市场由于当地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中国汽车出口销量明显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度中国汽车出口总量为 75.55 万辆,同比下滑 20.25%。

年度内,汽车行业的竞争也愈趋激烈,各车企持续推出新车型以增加市场份额,在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通过持续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年度内,本集团推出「哈弗 H8」、「哈弗 H6 Coupe」及现有车型的改款车型,促进本集团整体销量水平提升。

财务回顾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1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经审计)	变动比率 %
营业总收入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21.46
营业收入	75,954,585,964.64	62,590,772,604.67	21.35
整车销售收入(注1)	72,859,187,538.87	59,345,501,289.71	22.77
零部件及其他收入	3,095,398,425.77	3,245,271,314.96	-4.62
利息收入(注2)	78,269,451.37	8,330,509.02	839.55
销售费用(注3)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36.30
管理费用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5.45
财务费用(注4)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
毛利	19,162,217,283.47	17,347,343,121.47	10.46
所得税费用	1,628,212,003.74	1,598,879,183.23	1.8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注5)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0.22
基本每股收益	0.88299	0.88105	0.22
毛利率(%)			降低2.51个百分点
	25.20	27.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加0.41个百分点
	3.74	3.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降低0.80个百分点
	5.31	6.11	

(注1) 整车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整车销量的增加及售价较高的SUV销售量占比上升所致。

(注2) 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

(注3) 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带动运费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注4) 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1年的应收土地履约保证金折现确认财务费用所致。

(注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优惠促销策略，带来销量、收入增长，在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也保持了行业较高水平，取得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略有增长的业绩。

资产及负债情况

详见本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资本负债比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总额	33,523,710,369.30	27,826,806,022.22
权益总额	38,386,916,401.54	33,518,446,101.23

资本负债比率	87.33%	83.02%
--------	--------	--------

注：资本负债比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额与权益总额的比例。

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部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及「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相关描述。

相关收购及出售事项，除本公司与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外，均不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无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作出公告。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并没有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资本架构

本集团一般以自有现金满足日常业务运作所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及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用于发放贷款。

外汇风险

本集团所有产品内销收入均以人民币交收，外销收入仅占 1.92%，主要以美元或欧元交收且直接用于进口设备及零部件款项支付。故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因货币汇率波动而令其营运或流动资金出现任何重大困难或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雇员、培训及发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共雇用雇员68,999名（2014年12月31日：71,575名）。本集团按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给予雇员报酬，而酬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根据雇员工作表现评估，雇员或会获发花红及奖金以示鼓励。员工成本总额占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营业总收入的8.14%（2014年12月31日：8.71%）。

税项

年度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628,212,003.74元（2014年：人民币1,598,879,183.23元）。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于2009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基于外部客户的地理分布情况，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5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2014年 人民币元 (经审计)
中国	74,574,750,059.30	59,467,547,004.37
智利	258,777,111.12	338,668,359.97
伊朗	155,380,974.02	202,332,954.49
阿尔及利亚	151,832,326.78	109,772,236.90
厄瓜多尔	129,339,037.59	226,510,727.07
秘鲁	89,158,963.04	85,361,428.28
其他海外国家	673,904,034.11	2,168,911,478.78
合计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本集团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对合营和联营公司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不依赖某个单独的且能够达到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业务回顾

产品产销量分析

车型类别	项目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 比增减 （%）
皮卡	内销	93,347	104,547	-10.71	-	-	-
	出口	7,392	17,055	-56.66	-	-	-
	小计	100,739	121,602	-17.16	100,632	119,701	-15.93
SUV	内销	682,104	499,185	36.64	-	-	-
	出口	11,242	24,023	-53.20	-	-	-
	小计	693,346	523,208	32.52	700,493	528,701	32.49
轿车	内销	46,899	80,013	-41.39	-	-	-
	出口	4,900	7,466	-34.37	-	-	-
	小计	51,799	87,479	-40.79	53,479	81,544	-34.42
其他	内销	385	700	-45.00	-	-	-
	出口	3	0	100.00	-	-	-
	小计	388	700	-44.57	396	411	-3.65
合计	内销	822,735	684,445	20.20	-	-	-
	出口	23,537	48,544	-51.51	-	-	-
	小计	846,272	732,989	15.45	855,000	730,357	17.07

其他：包括专用车等。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皮卡车、SUV及轿车，也从事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所用的主要汽车零部件。

年度内，本集团汽车销量上升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聚焦SUV品类，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并致力于客户满意度提升，致使国内汽车销量上升。

(1) 皮卡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集团的皮卡车已连续十八年取得国内皮卡车销量冠军，市场领导地位稳固。

(2) SUV

年度内，本集团于国内SUV市场表现出色，销量保持稳定增长。本集团主打的「哈弗H6」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销量较2014年上升18.59%，达到376,911辆，保持SUV单车型销量冠军；另外一款小型SUV「哈弗H2」亦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本集团新的明星车型，2015年跻身SUV销量前十。今年重新上市的「哈弗H8」及全新车型「哈弗H6 Coupe」也带来销量增长，进一步巩固了本集团在SUV市场的领先地位。

(3) 轿车

年度内，本集团对轿车进行改款维持轿车的销量水平。

国内市场

年度内，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全年GDP增速仅为6.9%，2015年进入新常态的元年。在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下，整体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全年增长仅为4.68%，另一方面，二次购车比例持续提升，销售结构进一步变化，SUV车型销售占比加大。本集团持续聚焦SUV品类，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国内销量进一步提升。

年度内，本集团国内整车销售收入达 71,505,165,889.15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约 94.14%。

2015 年国内汽车市场销售结构进一步变化，SUV 品类保持高速增长，年内增速达 52.39%，成为拉动乘用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本集团 SUV 保持稳定增长，维持中国 SUV 市场销量第一的地位，并且从单一车型上持续领跑 SUV 行业。「哈弗 H6」夺得 33 个单月国内 SUV 单车型销量冠军，而「哈弗 H2」跻身单车型销量前十。

海外市场

2015 年全球经济经历较大的波动，大宗原材料价格下探，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同时海外市场政局的变动导致海外市场经济更脆弱，中国汽车出口面临更大下行压力。本集团以维护海外市场销售网络为目的，在海外市场建设自己的经销网络，提升公司“哈弗”品牌的影响力，为国际市场的恢复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整车出口销售收入达 1,354,021,649.72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约 1.78%。

本集团在海外的销售网络已初见成效，并已于俄罗斯、澳大利亚及南非设立销售公司，俄罗斯、澳大利亚的销售公司已开始运营。

产品推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越级豪华 SUV 车型「哈弗 H8」经过一年多的优化，在 2015 年 4 月上海车展期间上市。经过优化，「哈弗 H8」在质量体系上的稳定性更加出色，表现更加完美。

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推出了「哈弗 H6 Coupe」，是公司第一款 Coupe 风格的 SUV 车型。这款车具有运动式轿跑外观、丰富的科技配置、更佳的安全设计、澎湃的动力组合，标志着哈弗品牌在都市型 SUV 市场中再添一主力干将。

2015 年 5 月「哈弗 H6 运动版」和「哈弗 H2」6AT 车型同时上市，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满足了市场对自动挡车型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了这两款明星车型的销量规模。

此外，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2015 上海国际车展”，本集团展示多款 SUV 车型，包括「哈弗 H1」、「哈弗 H2」、「哈弗 H5」、「哈弗 H6 运动版」、「哈弗 H6 升级版」、「哈弗 H7」、「哈弗 H7L」、「哈弗 H8」、「哈弗 H9」、「哈弗 H6 Coupe」及「达喀尔赛车」。同时在车展期间本集团也展出了 2 款首发的红蓝标概念车「Concept R」及「Concept B」。在研发实力方面，本集团还展出五款动力总成、一款新能源混合动力智能四驱模块底盘及车联网技术。

未来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构调整加快，全球贸易低速增长，外部需求疲弱态势仍将持续，投资增速将回归常态，消费总体仍将保持平稳。预期政府将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强稳健货币政策实施的灵活性和前瞻性。2016 年中国经济增长相信将在新常态下运行。

中国政府在 2015 年下半年推出 1.6L 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国内汽车行业产生正面刺激作用，预期此政策在 2016 年仍将持续影响汽车行业的销量，进一步促进小排量乘用车的发展。未来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增长及换购需求的增长，SUV 品类仍将维持高于汽车行业的增速水平。

本集团 2016 年销售目标为 95 万辆。本集团将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推出新车型及改款车型，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手段实现全年销量目标。

2016 年，本集团秉承“聚焦产品质量，强推研发变革，深耕战略经营”的基本方针，通过深入推进研发变革，构建研供产销全价值链高效协同的“大研发”工作模式，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开发能力；同时继续实施“研发过度”投入策略，整合全球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从前期策划、到技术开发、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服务满意全方位的质量提升，打造魅力质量，提升品牌溢价能力。继续推进战略经营，打造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支持商业模式创新与技术领先。

新产品

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未来还会通过更多的国际化研发协作以提升研发实力及提高产品质量。

本集团在 2016 年将推出全新的「哈弗 H7」车型，包括 5 人座及 7 人座车型，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随着红蓝标战略的推广，本集团也会推出现有「哈弗 H2」和「哈弗 H6」的蓝标车型以丰富现有车型的配置。

在新能源车方面，本集团在 2016 年将会推出一款纯电动三厢轿车车型。此款车除了面向私人消费市场，还将积极探索公务用车、城市出租车市场、汽车租赁等业务。

皮卡车方面，本集团会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改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海外市场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出，政府与周边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等有利因素的影响，有利于海外市场的长期发展。

本集团在海外市场已取得一定的销售规模，产品主要销往南美、中东、亚太、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在主要的海外市场已建立成熟的销售网络。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及促进海外销量规模，本集团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投资设立销售公司，在俄罗斯及澳大利亚的销售公司已经开始运营。

新设施

本集团徐水整车二工厂预计于2016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

徐水工厂生产「哈弗H8」、「哈弗H9」、「哈弗H6 Coupe」、「哈弗H7」及后续产品，本集团未来的高端车型将在智能化的徐水工厂完成生产和测试，为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基础保证。

本集团位于俄罗斯图拉州的工厂在2015年内开始建设，预计在2018年建成，将投产SUV车型。

本集团全新的哈弗技术中心于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新技术中心包含研发中心、试制中心、实验中心、造型中心和数据中心五大区域。新技术中心的投入使用加速公司的研发实验能力提升，以达到国际水平，为后续车型的研发奠定基础。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受益于节能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及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智能化、信息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智能汽车作为移动的智能终端，将成为互联网的下一个重要入口。

公司将依托并结合自身在汽车产业的基础和优势，在新能源和智能汽车领域快速布局，开启战略升级。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2. 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
3.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项目；
4.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5. 智能汽车研发项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鉴于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较大, 公司股价已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确定的发行底价, 经反复论证、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集团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 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 若自有资金出现不足, 将考虑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相关业务依照原计划有序推进。

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不会对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本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 3 个月内企业可提出复审申请, 对于复审通过的企业可重新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已于 2013 年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本公司在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 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并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 在持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条件下, 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可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33 亿元，同比增长 21.46%；实现营业利润 92.80 亿元，同比增长 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 亿元，同比增长 0.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21.46	56,784,314,344.30	43,159,966,648.39	30,089,476,665.00
营业收入	75,954,585,964.64	62,590,772,604.67	21.35	56,784,314,344.30	43,159,966,648.39	30,089,476,665.00
营业成本	56,863,911,403.05	45,251,761,068.39	25.66	40,537,994,662.12	31,561,501,368.09	22,593,797,877.09
销售费用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36.30	1,895,262,609.80	1,656,352,069.11	1,192,712,451.22
管理费用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5.45	2,747,417,124.13	1,743,699,625.96	1,283,873,003.63
财务费用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83,849,943.15	-105,325,665.78	-22,934,6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90,411.71	6,095,784,407.40	64.60	9,039,043,397.56	4,336,970,802.21	4,448,742,6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89,077.71	-7,209,952,718.60		-6,696,353,291.18	-3,936,137,742.94	-3,491,001,4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54,970.50	-1,309,157,089.95		-2,404,718,214.67	-1,103,872,557.05	3,282,772,537.64
研发支出	2,760,609,085.70	2,571,581,207.82	7.35	1,692,880,148.50	956,565,066.15	635,409,230.9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行业	75,776,789,622.52	56,747,665,662.37	25.11	21.49	25.80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汽车	72,859,187,538.87	54,643,629,643.34	25.00	22.77	27.66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销售零配件	2,301,430,289.20	1,645,668,939.74	28.49	-5.40	-9.46	增加 3.20 个百分点
模具及其他	468,883,477.50	339,924,488.66	27.50	-1.37	-10.10	增加 7.04 个百分点
提供劳务	147,288,316.95	118,442,590.63	19.58	25.69	8.42	增加 12.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4,319,462,485.26	55,509,986,348.64	25.31	25.44	30.79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国外	1,457,327,137.26	1,237,679,313.73	15.07	-53.33	-53.61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为整车及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归属汽车行业，产品分为整车、零部件、模具、劳务及其他。

国内业务区域主要为中国大陆。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辆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皮卡	100,632	100,739	3,091	-15.93	-17.16	-15.59
SUV	700,493	693,346	24,701	32.49	32.52	36.03

轿车	53,479	51,799	1,891	-34.42	-40.79	33.26
其他	396	388	28	-3.65	-44.57	40.00
合计	855,000	846,272	29,711	17.07	15.45	27.7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聚焦 SUV 品类，报告期内，本集团于国内 SUV 市场表现出色，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带动产量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行业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56,747,665,662.37	99.80	45,108,474,577.88	99.68	25.8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整车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54,643,629,643.34	96.10	42,803,518,285.70	94.59	27.66	
零部件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1,645,668,939.74	2.89	1,817,592,960.84	4.02	-9.46	
模具及其他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339,924,488.66	0.60	378,119,352.93	0.84	-10.10	

劳务	运输的过路费、油费、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118,442,590.63	0.21	109,243,978.41	0.24	8.42	
----	---------------------	----------------	------	----------------	------	------	--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36.30	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加带动运费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5.45	
财务费用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	主要系报告期账龄超 1 年的应收土地履约保证金折现确认财务费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60,609,085.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760,609,085.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15,9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 27.6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35%。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止 2015 年底，公司申请国内外专利总计 5,333 项，授权专利 3,937 项，涉及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电子电器等核心技术领域。同时公司加强与知名院校的合作，2015 年度公司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等在汽车发动机开发、试验分析与验证等方面开展合作。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集团坚持研发过度投入，建立专业的新能源研发团队，涵盖了系统集成、性能仿真、电控开发、电机/电池核心零部件开发、整车标定等 9 大领域，具备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能力。

4.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90,411.71	6,095,784,407.40	64.60	主要系收入的增长带来经营收现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89,077.71	-7,209,952,718.6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津二期及徐水整车一工厂基本建设完成,使得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54,970.50	-1,309,157,089.95	-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增加及受限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资产	40,389,996,353.27	56.17	35,313,744,747.57	57.57	14.37		31,026,191,451.06	25,847,677,215.69	20,374,192,443.93
货币资金	3,641,764,292.73	5.06	3,394,260,013.36	5.53	7.29		6,990,516,902.03	6,336,981,784.93	7,107,086,034.95
应收票据	28,161,748,218.41	39.16	23,352,366,377.86	38.07	20.59		17,548,258,868.49	14,790,887,422.30	8,702,977,854.66
应收账款	675,922,020.83	0.94	730,113,031.42	1.19	-7.42		656,312,754.79	691,488,679.17	679,370,292.96
预付款项	880,716,835.91	1.22	723,332,515.18	1.18	21.76		446,068,066.03	391,549,732.29	360,600,901.18

其他应收款	101,849,236.83	0.14	2,896,787,792.18	4.72	-96.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应收土地履约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2,559,193,416.74	854,389,669.52	650,401,167.30
存货	4,119,805,909.61	5.73	3,470,386,550.65	5.66	18.71		2,763,890,772.66	2,695,117,691.59	2,776,681,56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694,956.31	1.42	52,161,068.06	0.09	1,86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土地履约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量增加使得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9,572,570.82	2.46	681,225,623.01	1.11	159.76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48,680,552.46	60,330,465.60	95,896,929.73
非流动资产	31,520,630,417.57	43.83	26,031,507,375.88	42.43	21.09		21,578,617,480.23	16,721,719,321.09	12,760,665,27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1,063,510.14	0.78	100,508,080.46	0.16	458.23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放			

						贷业务量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13,829,351.48	2.24	0.00	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将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土地履约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22,970,074.17	
长期股权投资	18,006,939.74	0.03	65,990,244.87	0.11	-72.71	主要系报告期合营企业分配股利及收购合营企业股权为子公司所致	45,983,437.72	41,841,473.15	70,038,060.49
投资性房地产	21,474,328.15	0.03	6,344,662.41	0.01	238.46	系报告期内所购买的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所致	6,090,029.75	6,251,972.88	6,413,916.01
递	709,618,712.26	0.99	441,378,429.46	0.72	60.77	主要系	400,509,782.43	407,966,015.58	351,908,470.87

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31,786,437,525.14	44.20	26,144,697,042.57	42.62	21.58		22,839,474,722.18	19,319,167,273.16	14,713,538,188.8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0.42	0.00	0.00	100.00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入资金所致	182,198,866.04		
应付票据	5,480,528,560.69	7.62	4,138,158,178.41	6.75	3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直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539,529,276.71	4,341,672,114.91	3,977,526,932.93

						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603,253,561.15	21.70	14,093,151,931.66	22.97	10.72		10,712,169,742.15	8,697,430,801.03	6,033,540,800.73
预收账款	4,937,845,265.44	6.87	3,180,045,338.74	5.18	5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导致预收经销商车款增加所致	2,808,752,768.45	3,195,376,434.87	2,711,470,723.34
应付职工薪酬	1,534,598,723.77	2.13	1,326,601,449.19	2.16	15.68		1,096,561,764.67	736,035,068.04	501,866,128.29
应交税费	979,247,478.39	1.36	880,096,384.40	1.43	11.27		527,274,939.62	537,079,490.65	283,940,139.56
应付利息	6,388,819.44	0.01	0.00	0.00	100.00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报告			

						期内向 银行借 入资金 产生应 付借款 利息所 致			
其他 应付款	1,665,434,069.11	2.32	1,778,299,444.45	2.90	-6.35		2,270,050,353.66	1,219,640,824.99	852,932,381.01
其他 流动负 债	1,195,842,038.07	1.66	672,530,061.79	1.10	77.81	主要系 报告期 内预提 内销整 车售后 服务费 增加所 致	633,678,296.27	540,227,876.22	266,265,212.39
非流 动负 债	1,737,272,844.16	2.42	1,682,108,979.65	2.74	3.28		1,757,337,365.71	1,606,859,855.26	1,399,815,782.93
长期 借款	50,000,000.00	0.07	0.00	0.00	100.00	系本公 司之子 公司天 津长城 滨银汽 车金融 有限公			

						司报告 期内向 银行借 入资金 所致			
--	--	--	--	--	--	--------------------------------	--	--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万辆）	报告期内产能（万辆）	产能利用率（%）
保定（含徐水整车一工厂）	50	32.9	65.8
天津	45	52.6	116.9
合计	95	85.5	90.0

注：报告期内产能是指报告期内实际生产量。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 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 产日期	预计产 能 (万辆)
徐水整车 二工厂	3,397,142,970.00	595,061,426.39	2,116,567,923.68	2016年	10
徐水整车 三工厂	3,614,304,600.00	1,065,578,216.53	1,448,524,457.88	2017年	10
俄罗斯整 车厂	2,442,256,660.00	49,500,719.49	50,380,466.37	2018年	5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设计产能按照 250 天双班 16 小时计算得出。

下一年度产能调整方案

2015 年，H6、H2 持续热销，为满足顾客需求的不断增长，缩短顾客交付周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2016 年，H2 将由天津工厂转至徐水工厂进行生产。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一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业务回顾」部分关于「产品产销量分析」的相关描述。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一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业务回顾」部分关于「产品产销量分析」的相关描述。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未达到披露标准。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为 37,041.34 万元人民币，上年同期股权投资总额为 141,685.945 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总额同比减少 73.8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整车进口和出口、汽车的销售与分销、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以及辅助事项。	430.04	100%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物流（仓储、运输），汽车修理（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车、产业车辆、其他运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进出口、销售、租赁、维修 2. 二手商品经营 3.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中介、管理 4. 信息处理·信息通信·信息提供相关的服务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租赁 5. 利用互联网等网络进行的商品买卖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搭载其系统的计算机的销售、租赁、维修以及利用其系统的通信销售业 6. 陆上运输业、海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装卸业、仓储业 7. 停车场、展示厅、商店等设施的运营、管理 8. 损害保险代理业及生命保险募集业 9. 上述相关的工程、顾问、发明研究及其利用 10. 上述附带的一切事业 	2,591.53	10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营销、销售、推销，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 2. 对汽车运输工具进行技术维护和维修，提供其他类型的汽车运输工具技术维护服务； 	20,000.00	100%

	3. 在销售汽车运输工具时从事金融性中介活动。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城汽车乘用车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110,633,500.00	91.34%	135,040,257.29	1,927,831,184.12	2,838,438,555.16
长城汽车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95,605,000.00	87.13%	596,310,350.16	1,738,720,750.16	-
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一工厂	2,906,052,270.00	99.37%	224,521,545.25	2,887,624,397.98	1,221,689,218.43
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二工厂	3,397,142,970.00	62.30%	595,061,426.39	2,116,567,923.68	-
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三工厂	3,614,304,600.00	40.08%	1,065,578,216.53	1,448,524,457.88	-
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智能变速器项目	4,142,339,700.00	0.94%	38,779,600.27	38,779,600.27	-
俄罗斯整车厂	2,442,256,660.00	2.06%	49,500,719.49	50,380,466.37	-
合计	20,608,334,700.00	/	2,704,792,115.37	10,208,428,780.45	/

其他说明：

长城汽车乘用车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长城汽车乘用车徐水整车一工厂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六) 重大资产收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16,907,400	0.00		否	资产评估定价	是	是	0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11,789,100	308,868.37		否	资产评估定价	是	是	0.00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23,408,700	92,876.59		否	资产评估定价	是	是	0.002	

重大资产收购情况说明

- (1) 公司收购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 (2) 公司收购骄龙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 (3) 公司收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博创	保定科	2015年	192,088,700	2,593,099.46	17,737,950.68	是	资产评估	是	是	0.38	其他关联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林供热有限公司	6月10日					定价				人
------------	---------	-------	--	--	--	--	----	--	--	--	---

注：公司出售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出售事宜已全部完成。2015 年 9 月 10 日，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营业利润	本年净利润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890,000,000	100	100	6,371,210,639.32	3,476,651,757.78	7,748,844,170.76	1,735,822,028.86	1,372,036,581.91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77,550,000	100	100	855,379,223.96	420,400,317.46	1,896,306,027.84	203,539,836.93	154,022,728.12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452,716,300	100	100	1,144,804,250.88	688,008,612.51	1,460,605,944.80	180,839,292.97	137,220,948.67
保定哈弗汽车	汽车销售	5,000,000	100	100	4,342,234,730.51	120,292,512.54	60,392,895,281.67	182,818,994.65	136,867,708.05

销售有限公司	售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40,000,000	100	100	754,054,439.08	347,833,099.14	680,796,684.61	136,748,329.29	117,429,578.32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86,000,000	100	100	347,604,632.67	213,331,334.73	1,082,203,215.71	147,967,129.27	108,125,232.93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	7,000,000	100	100	220,962,137.76	78,292,139.93	418,585,756.91	90,399,191.30	67,792,139.93
保定长城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钢铸件制造及提供售后服务	85,000,000	100	100	266,686,642.73	159,883,139.42	246,362,285.11	79,370,660.35	63,173,767.06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售后服务	35,000,000	100	100	675,652,743.94	105,612,729.38	1,986,370,414.00	80,714,216.56	63,123,623.68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13,000,000	100	100	276,061,943.85	96,771,961.39	321,770,814.00	78,610,565.51	62,562,038.64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550,000,000	90	90	1,058,878,338.57	560,470,239.92	78,556,541.32	18,095,128.80	13,510,231.1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行业格局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分析整个汽车行业，自主品牌企业凭借 SUV 和新能源两大领域，使得市场占有率超过四成，同时合资品牌不断进行价格下探。挤压自主品牌生存空间，预计未来汽车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市场地位

2015 年，长城汽车总销量排名第八。

2015 年，在哈弗 H6、H2 持续热销支撑下，哈弗 SUV 销量稳步增长，总销 69.33 万辆，同比增长 32.52%，至此，哈弗 SUV 已连续 13 年夺得市场销量冠军。

2015 年，皮卡车型总销 10.07 万辆，连续 18 年保持全国销量第一。

未来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乘用车市场仍将继续扩大

未来十年，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各项刺激政策，加之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②SUV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分车型看，受益于消费升级需求提升、消费群体年轻化，以及 SUV 新车型投放加速，预计 2016 年 SUV 仍将是增长最快的子行业。

③节能环保、智能化汽车成为未来汽车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对资源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造成的空气污染也日益严重，节能环保将成为重点发展方向，同时，随着智能互联技术的兴起和广泛应用，未来节能环保、智能化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将是新的投资增长点，也是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全球 SUV 领导者”的品牌愿景，公司深度聚焦 SUV 品类，以品类优势提升品牌价值，打造 SUV 专家品牌。公司以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为主要技术路线，计划投资 170 亿元人民币，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

(三) 经营计划

本集团 2016 年销售目标为 95 万辆。长城汽车坚持聚焦产品质量，立足超越国际标杆，以精致感知、可靠性为核心，强化产品前期策划，打造技术开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打造魅力质量，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汽车需求减速，国内车市将进入“微增长时代”，预计“十三五”期间平均增速仅为 4%，产业竞争环境极度恶化，新品不断推出，SUV 市场已转为红海；
2. 在环保压力之下，“大气污染防治法”已进入修订程序，根据“修订草案”，机动车限购/限行将会步入合法化，促进城市限购/限行成为“常态”，对汽车销售和使用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增大；同时国内外排放/安全法规不断升级，将迫使汽车企业技术快速升级，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投资和经营压力；
3. 国内外汽车市场逐步成熟，消费者的品位和需求提高，对自主车企的品牌和品质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
4. 海外市场技术壁垒不断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加剧，新兴经济体经济减速、汽车需求下滑风险加大，国际市场拓展难度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 充分发挥现有产品优势、打造产品差异化，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同时加强市场研究，开发明星车型，优化产品结构，挺进高端，抢占新市场，以品质和服务双领先赢得客户；
2. 以新能源、智能化为主攻方向，逐步掌握新能源整车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互联化、轻量化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3. 继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增强市场的网络覆盖范围，建设专业、高效的销售服务网络，同时持续实施决胜终端行动，以高品位的销售服务，打造差异化的顾客体验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市场要求；
4. 强化研发质量，打造国际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前期策划水平，确保高质量的产品开发。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分销 SUV、轿车、皮卡车和汽车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的性质并无任何重大改变。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之前年度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三、业绩及股利

有关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载于经审计财务报表内。

2015年中期股息派发详情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中「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四、股本

有关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股本变动详情及有关变动的理由载于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固定资产详情，载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内。

六、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并无载有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七、购入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无于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可藉此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得益。

八、未分配利润

2015年中期，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详情请见本报告「重要提示」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581,585,137.24元，建议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9元（含税）。此外，本公司资本溢价及部分资本公积可供透过未来资本化发行的方式予以分派。

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一	2,698,363,345.36	3.55

客户二	1,964,993,635.13	2.58
客户三	1,734,336,652.28	2.28
客户四	1,397,032,626.32	1.84
客户五	1,231,808,615.63	1.62
合计	9,026,534,874.72	11.87

年度内，本集团之五位最大客户占本集团年内销售总额不足 30%，董事并不认为任何一位客户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本权益的股东）并无于上述的任何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全年度总采购金额比例 (%)
供应商一	1,071,557,528.03	1.96
供应商二	1,000,671,636.92	1.83
供应商三	983,357,688.30	1.79
供应商四	944,244,402.54	1.72
供应商五	671,955,925.98	1.23
合计	4,671,787,181.77	8.53

年度内，本集团之五位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年内采购总额不足 30%，董事并不认为任何一位供应商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指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本权益的股东）并无于上述的任何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内及本报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名单以及彼等的履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一、重要合约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重大资产收购」及「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十二、管理合约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其整体业务或任何重大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任何合约。

十三、董事及监事于证券中之权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例所述的须予备存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

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内《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A股概约百分比 (%)	占H股概约百分比 (%)	占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
魏建军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胡克刚先生	实益拥有人之权益	68,650 (L) (A股)	0.0011	—	0.0008
总计		5,115,068,650 (L) (A股)	84.8590	—	56.0416

附注：(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仓

十四、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则由魏建军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魏建军先生被视为拥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彼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例所述的须予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就此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将按犹如其适用于监事的假设诠释。

十五、股东结构及股东人数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六、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七、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刊发本报告前所有的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约43.96%的已发行股本由公众持有。

十八、关连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与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以下持续关连交易乃是：

1.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具体关连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十二项「重大关联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进行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除本公司与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外，均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十九、 酬金政策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检讨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厘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

董事

本公司按董事会成员所处专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职责及公司表现等因素确定董事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花红、奖励、非金钱福利等。

非执行董事

每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每年不少于人民币40,000元。

雇员

本集团按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给予雇员报酬，而酬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旨在确保工资水平具竞争力，更有效吸纳、挽留及激励雇员。根据雇员的工作表现评估，雇员会获发花红及奖励。这些方法都是对个人表现的动力及奖励。

二十、 未领取之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09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为55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12,691.40港元；2010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55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26,316.78港元；2011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56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40,143.85港元；2012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52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73,473.32港元；2013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52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112,823.61港元；2014年期末股息之未领取股息60笔，未领取股息金额为131,658.43港元。

二十一、 重大诉讼

年度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十二、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二十三、 企业管治

就董事会所知，本公司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全部守则条文。企业管治报告概述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如有）说明偏离《香港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事项。

二十四、 环境及社会责任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十五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二十五、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六、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一个旨在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已于2016年3月23日举行，已审阅本集团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适当披露。

二十七、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位执行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订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

二十八、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1位执行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

二十九、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的战略委员会由2位执行董事，1位非执行董事及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根据现实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十、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全部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及根据所获得的资料，董事会认为，年度内全部董事均有遵守《标准守则》的条文。

三十一、审计师（核数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审计师。一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本公司在过去3年内任何一年，并无更换审计师。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诚信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谨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中期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 2015 年度公司定期董事会外，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行使职责时，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集团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业绩。

4.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自身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承监事会命
监事
陈彪

中国河北省，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细化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89 条（载列于上交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2,42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2,433,938,400.00 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刊登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A 股股东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发放。另外，公司 H 股股东的红利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派发。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42,42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3,042,423,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0,605,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042,423,000 股。本次股票股利派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084,846,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9,127,269,000 股。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刊登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 A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A 股股东股票股利与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发放。另外，公司 H 股股东的股票股利与现金红利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派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9		1,734,181,110.00	8,059,332,452.64	30.96
2015 年中期	10	2.5	10	760,605,750.00		
2014 年		8.0		2,433,938,400.00	8,041,535,517.60	30.27
2013 年		8.2		2,494,786,860.00	8,223,648,390.71	30.34

注：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考本节第一项「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第（一）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与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发生汽车零部件交易。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业务。2、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永久	否	是		
与首次公	解决同业竞争	魏建军	1、魏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直	自 2010 年 12 月	否	是		

开发相关的承诺			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业务。2、魏建军先生在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魏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10 日起，永久				
其他承诺	其他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胡克刚	胡克刚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胡克刚	一旦法律法规允许胡克刚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窗口开启（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22,883 股公司 A 股股票。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择机实施	否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70	0.00	0.00				1.70	现金 偿还	1.70	2015 年 4 月
------	------	------	--	--	--	------	----------	------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64,150.9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7,358.4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仍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事项。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9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刊登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决定指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克刚于2015年11月19日减持公司22,883股A股股票，公司未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5年12月3日发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责成公司加强内部有关人员资本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则的培训学习，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项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合规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全面自查整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的要求，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刊登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自查及整改的公告》，并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司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自查和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和完成时间，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汽车座椅等零部件	协议价格		111,923,112.26	0.2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购买)	采购蒸汽	政府定价		19,975,537.20	0.04			
合计				/	/	131,898,649.46	0.2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注：1、2016年1月7日，「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起已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2015年9月10日，「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交易日期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股权	转让全资子公司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主要参考依据	192,088,700	100.00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载之关联交易除本集团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原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辉先生、赵国庆先生、徐辉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均构成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或获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的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3亿元、已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5亿元、已与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5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保证收益	400,000,000.00	20151214	20160114				是		否	否	其他

保定分行	型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保证收益型	650,000,000.00	20151215	20160125				是		否	否	其他
合计	/	1,050,000,000.00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本集团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请见于上交所网站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相关海外监管公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集团严格按照中国环保法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及进行达标排放，本集团生产制造的产品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中国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42,423,000 (A股+H股)	100.00	-	3,042,423,000(A 股+H股)	3,042,423,000(A 股+H股)	-	6,084,846,000(A 股+H股)	9,127,269,000 (A股+H股)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9,243,000 (A股)	66.04	-	2,009,243,000(A 股)	2,009,243,000(A 股)	-	4,018,486,000(A 股)	6,027,729,000 (A股)	66.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3,180,000 (H股)	33.96	-	1,033,180,000(H 股)	1,033,180,000(H 股)	-	2,066,360,000(H 股)	3,099,540,000 (H股)	33.96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42,423,000 (A股+H股)	100.00	-	3,042,423,000(A 股+H股)	3,042,423,000(A 股+H股)	-	6,084,846,000(A 股+H股)	9,127,269,000 (A股+H股)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3,042,42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3,042,423,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60,605,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042,423,000 股。本次股票股利派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084,846,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9,127,269,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股本人民币 6,084,846,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127,269,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3,042,423,000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5 元、12.60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9,127,269,000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8 元、4.20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描述。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3,042,423,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042,423,000 股。本次股票股利派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084,846,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9,127,269,000 股。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61,345,252,123.45 元、负债总额为 27,826,806,022.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6%；期末，资产总额为 71,910,626,770.84 元，负债总额为 33,523,710,369.3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62%。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59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410,000,000 (A股)	5,115,000,000 (A股)	56.04	0 (A股)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73,326,218 (H股)	3,081,559,602 (H股)	33.76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543,318 (A股)	144,543,318 (A股)	1.58	-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2,283,191 (A股)	32,283,191 (A股)	0.35	-	未知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00 (A股)	22,308,300 (A股)	0.24	-	未知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50,253 (A股)	12,350,253 (A股)	0.14	-	未知	-	其他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2,123,223 (A股)	12,123,223 (A股)	0.13	-	未知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66,635 (A股)	8,191,492 (A股)	0.0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0 (A股)	7,914,900 (A股)	0.09	-	未知	-	其他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5,637,318 (A 股)	7,745,520 (A 股)	0.08	-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15,000,000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0,000 (A 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1,559,602 (H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1,559,602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543,318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144,543,318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2,283,191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32,283,191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8,300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300 (A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50,253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253 (A 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2,123,223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123,223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1,492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8,191,492 (A 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4,900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7,914,900 (A 股)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7,745,520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7,745,52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下列股东（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或淡仓：

姓名	股份数目	占 A 股 概约百 分 比 (%)	占 H 股概约 百分比 (%)	占股份总数概 约百分比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附注1）	5,115,000,000 (L) (A 股)	84.86	—	56.04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2）	5,115,000,000(L) (A 股)	84.86	—	56.04
BlackRock, Inc.	216,731,386 (L) (H股)	—	6.99 (L)	2.37 (L)
	45,000 (S) (H股)	—	0.00 (S)	0.00049 (S)
JPMorgan Chase & Co.	202,965,050 (L) (H股)	—	6.54 (L)	2.22 (L)
	24,538,784 (S) (H股)	—	0.79 (S)	0.27 (S)
	86,386,134 (P) (H股)	—	2.78 (P)	0.95 (P)
Invesco Advisers, Inc.	197,278,950 (L) (H股)	—	6.36 (L)	2.16 (L)
韩雪娟（附注3）	5,115,000,000 (L) (A 股)	84.86	—	56.04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 体资产经管中心（附注4）	5,115,000,000 (L) (A 股)	84.86	—	56.04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仓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仓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注：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保定市沃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成立地点为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注册地址为保定市永华南大街638号；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62.854%、0.125%、0.001%、37.02%股权分别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魏建军先生、韩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的99%及1%股权分别由魏建军先生与韩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而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则由魏建军先生控制，并且魏建军先生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2.854%的股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韩雪娟女士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1%的股权及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韩雪娟女士为魏建军先生的配偶，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魏建军先生拥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4)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原名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持有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02%的股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拥有所有由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概无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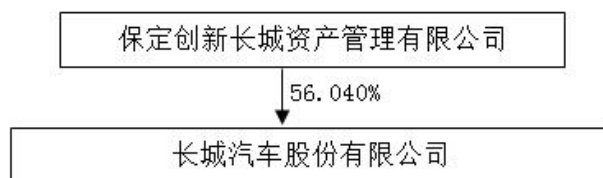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企业策划、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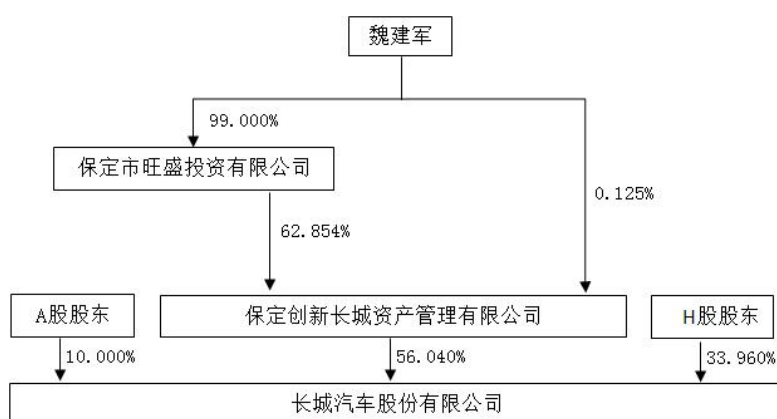
姓名	魏建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魏建军先生除长城汽车外未曾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机构，其持有 H 股 3,081,559,602 股，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33.76%，其持有的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注2）	年末持股数（注2）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注2）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569.24	否
刘平福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6	2014年5月9日	2015年12月24日	0	0	0		50.73	否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45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550.20	否
胡克刚（注1）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70	2014年5月9日	2015年12月24日	30,511	68,650	-22,883	二级市场买卖	190.08	否
杨志娟	执行董事	女	49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67.44	否
何平	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5.48	否
牛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4年5月9日	2016年1月28日	0	0	0		0	否
黄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14.29	否
卢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6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5.48	否
梁上上	独立非执	男	45	2014年5	2017年5	0	0	0		5.48	否

	行董事			月 9 日	月 8 日						
马力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5.48	否
朱恩泽	监事会主席	男	7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0	0	0		0	否
陈彪	监事会主席	男	3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39.95	否
罗金莉	监事	女	56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2.01	否
宗义湘	监事	女	45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2.01	否
胡树杰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416.18	否
黄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0	0	0		17.95	否
张鑫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22.59	否
郝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402.66	否
郑春来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123.12	否
董明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0	0	0		59.19	否
赵国庆	副总经理	男	38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181.75	否
李彦青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0	0	0		9.84	否
李凤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138.78	否
张文辉	副总经理	男	4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140.67	否

徐辉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0	0	0		102.10	否
合计	/	/	/	/	/	30,511	68,650	-22,883	/	3,122.7	/

注：1、胡克刚先生年初持股数量为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前数值，年末持股数量为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后数值。

2、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及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项目披露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信息，不含间接持股相关信息。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简历)
魏建军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2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主要股东在本公司之权益披露详见本报告第九节「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部分。
刘平福	刘平福先生（「刘先生」），66岁，助理政工师，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1年至2015年12月任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2016年1月7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
王凤英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45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胡克刚	胡克刚先生（「胡先生」），70岁，高级经济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胡先生199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胡先生主管本集团发动机研发与生产业务。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胡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杨志娟	杨志娟女士（「杨女士」），49岁，本公司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何平	何平先生（「何先生」），39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牛军	牛军先生（「牛先生」），41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6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6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

	公司的前身) 营销部, 先后负责汽车销售和物流管理, 2001 年担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曾担任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牛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黄志雄	黄志雄先生(「黄先生」), 52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持有英国坎特伯里 University of Kent 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于核数、会计及财务顾问服务的经验超过29年。2009年11月1日, 黄先生加入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 2012年7月31日, 黄先生任坪山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7月31日辞去坪山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3年10月16日, 黄先生任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4年8月1日担任美国上市控股公司KBS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 2015年3月15日, 黄先生辞去KBS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及其子公司的一切职务。黄先生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闯	卢闯先生(「卢先生」), 36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先生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管激励, 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制度, 管理控制系统, 集团企业财务管理, 管理信息化等。卢先生2013年11月14日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3日, 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上上	梁上上先生(「梁先生」), 45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先生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律师资格, 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12月, 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 2010年11月, 获得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14年7月4日, 梁先生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7月, 梁先生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力辉	马力辉先生(「马先生」), 48岁, 机械工程教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先生1989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1992年于河北工学院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7年6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学科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 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马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恩泽	朱恩泽先生(「朱先生」), 70岁, 本公司监事, 1970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朱先生曾担任保定市南市区副区长, 南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先生2003年7月, 加入本公司, 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朱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陈彪	陈彪先生(「陈先生」), 31岁, 助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工程专业, 陈先生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职本公司品质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罗金莉	罗金莉女士(「罗女士」), 56岁, 正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监事, 1982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199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北大学人事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罗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宗义湘	宗义湘女士(「宗女士」), 45岁,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本公司监事。200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并获得博士学位, 现任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统计系主任, 河北省统计学会理事,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

	域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统计学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树杰	胡树杰先生（「胡先生」），44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外事部部长、信息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一部总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勇	黄勇先生（「黄先生」），47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黄先生1992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配套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曾主管本集团整车产品开发业务，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鑫	张鑫先生（「张先生」），46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199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长城汽车营销网络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主管本集团内外饰研发与生产业务，曾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免去张鑫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郝建军	郝建军先生（「郝先生」），43岁，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本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工程建设及工艺开发业务，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春来	郑春来先生（「郑先生」），46岁，本公司副总经理。郑先生199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保定市太行汽车零部件厂厂长、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管本集团密封及减震产品研发与生产业务，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明	董明先生（「董先生」），46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董先生2004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营销公司任公关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先生于2015年5月7日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国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38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彦青	李彦青先生（「李先生」），49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精益管理本部本部长、天津哈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技术中心电子电气平台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凤珍	李凤珍女士（「李女士」），53岁，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企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核工作7年。李女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辉	张文辉先生（「张先生」），40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负责长城内燃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曾任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现任战略管理本部本部长、本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辉	徐辉先生（「徐先生」），37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融资、股权投资、管理授权等相关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本部本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董事及监事服务协议及委托书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与各执行董事及监事朱恩泽先生、罗金莉女士、宗义湘女士签订服务协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与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委托书。上述服务协议与委托书约定：董事任期 3 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2015 年 12 月 18 日，朱恩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陈彪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并将于第五届监事会结束时届满。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监事无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或建议订立其他服务合约，也没有任何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就《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每年向本公司确认其于在任期间符合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基于上述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然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除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二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所述「重大资产收购」及「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外，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董事或监事、与该董事或该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无于或曾经于 2015 年内或于 2015 年底仍然生效，并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12-1	
魏建军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31	
刘平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11-24	2016-1-18
刘平福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注）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01-3-28	2016-1-7
郝建军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2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	---------------------------------------------------------------------------------------------

注：2016年1月7日，「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4-14	
魏建军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4-12-10	
魏建军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0-9-20	
魏建军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5-7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理事	2014-5-23	
魏建军	保定绿康种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5-7	
魏建军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5-21	
魏建军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5-21	
魏建军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7-20	
刘平福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01-3-28	2016-1-7
牛军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7-10-16	
何平	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10-22	
黄志雄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1	2015-3-15
黄志雄	Roller Rome Ltd	董事	2010-9-15	2015-3-15
黄志雄	法国公鸡（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9-15	2015-3-15
黄志雄	高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2-14	2015-3-15
黄志雄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0-24	
黄志雄	KBS 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4-8-1	2015-3-15
卢闯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1-14	
卢闯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6-28	
梁上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7-4	
梁上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7	
梁上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2014-9	

	司			
朱恩泽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5	2016-1-4
黄勇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26	
郝建军	保定绿康种植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4-11	2015-7-23
郝建军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注：

1. 2015年6月3日，「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015年9月10日，「保定绿康种植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徐水县绿康种植有限公司」；
3. 2015年9月10日，「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4. 2016年1月7日，「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5. 2016年1月7日，本公司已于完成对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持有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50%股权的收购，现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成为我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出合理化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工资政策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额见本节第一项「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表的第（一）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3,122.7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平福	执行董事、原副董事长	离任	年龄原因
胡克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年龄原因
牛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朱恩泽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年龄原因
黄勇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鑫	副总经理	解聘	由于工作变动,无法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董明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彦青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8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1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9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124
销售人员	1070
技术人员	16,512
财务人员	773
行政人员	5,435
其他	12,085
合计	68,9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8
硕士	1,443
本科	15221
专科	14,786
高中及以下	37,521
合计	68,999

(二) 薪酬政策

为有效激发人员活力及积极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公司以市场为基础，设计岗位工资、序列津贴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保证薪酬激励向岗位价值高、综合能力强和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人才强企」的培训理念，立足全员专业能力提升，夯实培训基础工作，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聚焦核心人才培养，使培训有效，促战略落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124,85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7,114,822.97 元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 2003 年在香港 H 股上市以来，已经建立了下列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自 2011 年在国内 A 股上市后，对原有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依据国内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当前治理能够满足香港和国内两地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时与《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互相配合，严格按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了公司的各项机密信息的外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上交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上交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率
魏建军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2	100%
王凤英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2	100%
刘平福(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辞去该职务)	否	10	10	6	0	0	否	100%	2	100%
胡克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辞去该职务)	否	10	10	6	0	0	否	100%	2	100%
杨志娟	否	11	10	7	1	0	否	100%	2	100%
何平	否	11	10	7	1	0	否	100%	0	0%
牛军(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辞去该职务)	否	11	11	7	0	0	否	100%	0	0%
黄志雄	是	11	11	7	0	0	否	100%	0	0%
卢闯	是	11	10	7	1	0	否	100%	0	0%
梁上上(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 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是	11	11	7	0	0	否	100%	0	0%
马力辉	是	11	10	7	1	0	否	100%	0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成员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本公司已于2015年举行两次股东大会, 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缺席。然而, 该等董事已出席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均知悉彼等须出席股东大会及了解股东意见。

注： 上文所述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通讯及传阅书面议案两种方式。年度内，公司所有董事已通过亲自出席或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主要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公司审计报告按时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调整提出了建议。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季报、中期报告等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提出了宝贵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并无对董事会提出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以及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分开，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也没有通过控股股东实施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行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同时，公司继续探求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报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十、投资者关系

年度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帮助投资者及时、准确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度内，公司通过邀请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科技节等活动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境内外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组织电话会议，参加投行组织的峰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年度内，公司共组织 3 次境内外路演，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调研 24 次，组织电话会议 36 次，参加投行组织的峰会 6 次

十一、其他

本公司致力于透过加强透明度、独立性、责任性及公平性提升企业管治标准。本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原则。在年度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如有）说明偏离《香港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事项。

主要企业管治原则及本公司的常规

A. 董事会

董事会应具备适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列示如下：

执行董事：

魏建军先生（董事长）

刘平福先生（副董事长）（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该职务）

王凤英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克刚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辞去该职务）

杨志娟女士

非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

牛军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辞去该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先生

卢 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于2016年3月18日申请辞去该职务，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马力辉先生

- 在年度内，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列载的独立性指引，并无违反此条款的任何规定。
- 各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 董事履历载于第十节。

偏离事项：无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独有角色。

- 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
- 董事长负责监管董事会之运作及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而总经理则负责管理本公司之业务。
- 魏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即主席职位，负责带领董事会及负责董事会会议议程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
- 王凤英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即行政总裁职位，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偏离事项：无

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以及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5月9日已获重选连任或获选举及委任，任期为3年。2015年12月24日，刘平福先生、胡克刚先生已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1月28日，牛军先生已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3月18日，梁上上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梁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公司的责任，同时集体负责促进公司成功。

- 董事会定期会面，并且每年至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负责制定及检讨审计期内业务方向及策略，监督本集团之经营及财务表现；董事会也会视乎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商讨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管理层获授权就日常经营作出决定。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 (12)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偏离事项：无

管理层行使获董事会会议授权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权利。

-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总经理落实各项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发展策略，管理层获董事会授权、示意负责策略的执行及本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除董事会决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已于董事会职责部分列载）外，其他日常经营性决策由管理层决定，并向董事会汇报。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定期开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及时提供充分信息。

- 在年度内，本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
- 本公司于年度内的中期及末期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根据随时发生之重要事项安排额外会议。董事可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出席会议。
- 董事会会议通知会在董事会召开前14天送达每位董事；载有会议议题的文件会在董事会召开前4天送达每位董事。
-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主席编制会议议程，董事可以就此议程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建议。
- 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就会议中董事之意见、建议一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并将最终稿件提交董事确认签署。
- 对于董事被视为存在利益冲突或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事宜上，将不会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处理。有关董事可出席会议，但不发表意见，亦对有关决议放弃表决。
- 各董事可对议题涉及的专业意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15年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个别董事的出席情况

详见本节第三（一）项「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偏离事项：无

每名董事须不时了解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以及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

- 公司秘书向董事及委员会成员于每交易日提供本公司H股及A股在香港交易及国内交易的最新信息及适时提供本集团最新发展动态，让其知悉公司业务进展。
- 本公司现时施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出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本公司现有委员会均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
- 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董事名称载于本节）提供有关董事职业操守及专业能力提升的资料，作为董事培训之用，保证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并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国内上市规则等）。

偏离事项：无

遵守《标准守则》

- 本公司一直遵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并无采纳较《标准守则》更高要求的行为守则。本公司亦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并没有任何违反《标准守则》条文的情况。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战略的制定，并根据现时环境、政策变动随时向管理层提供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本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魏建军先生(主席)	魏建军先生	魏建军先生	黄志雄先生(主席)
王凤英女士	卢 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	何 平先生
何 平先生	梁上上先生 (主席)	马力辉先生 (主席)	卢 闯先生
卢 闯先生			梁上上先生
马力辉先生			马力辉先生

偏离事项：无

B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卢闯与马力辉）、1位非执行董事（何平）、2位执行董事（魏建军（主席）与王凤英）组成。

2015年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1	
召开时间及事项	2015年3月19日 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建军	1/1	100%
王凤英	1/1	100%
何平	1/1	100%
卢 闯	1/1	100%
马力辉	1/1	100%
平均出席率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经营方针。

偏离事项：无

C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以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执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厘订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卢闯与梁上上（主席））、1位执行董事（魏建军）组成。
-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为就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厘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支付等。薪酬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已包括《企业管治守则》所列的特定职责。
- 本集团按董事及雇员的表现、资历及当时的行业惯例建议制定给予董事及雇员报酬的基准，而酬金政策及组合会定期检讨。根据雇员工作表现评估，雇员或会获发花红及奖金以示鼓励。
- 本公司于2014年5月与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为期3年的《董事服务协议》或委任书，其中列明董事各自的酬金。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本集团5位最高薪酬雇员的详情载于第十节第一（一）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015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1	
召开时间及事项	2015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建军	1/1	100%
卢闯	1/1	100%
梁上上	1/1	100%
平均出席率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委员会对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进行了调整。

偏离事项：无

D 提名委员会

-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员会，由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梁上上与马力辉（主席））、1位执行董事（魏建军）组成。
- 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

于2015年，本公司在年度内并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12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务求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有董事会成员委任乃基于用人唯才，而为有效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考虑候选人之客观条件。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已制定可计量目标（于性别、技能及经验方面）以推行政策，并不时检讨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到该等目标之进度，同时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以不时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8名董事，其中2名为女性，各董事教育背景涉及会计、法律、管理、机械制造等方面，本公司认为其董事会目前之组成无论于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考虑均具有多元化特点。

偏离事项：无

E 问责及核数

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估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并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表现。于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目时，董事：
 - 1、已选用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及

2、本集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每年公布中期业绩及末期业绩及发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披露的其他财务数据。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投资及公司资产。

- 董事会对内部监控系统全权负责，至少每年1次检讨其效用。
- 审计委员会负责本集团财务监控。
- 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运作监控，并定期检讨。
- 本公司财管中心与证券本部负责集团事务的合规监控，并定期培训。
- 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并定期检讨。

偏离事项：无

董事会应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公司核数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外部核数师，所收取中期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公司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8.6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74 万元，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含德勤品牌下的其他实体）为人民币 26.15 万元，及年度咨询服务费用（含德勤品牌下的其他实体）4.45 万元。除此之外，2015 年度，本公司没有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何非核数活动相关费用。

- 本公司董事确认，彼等有编制本集团账目的责任。
- 审计师发表有关其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 在年度内，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 本公司已成立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现时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志雄（主席）、卢闯、梁上上、马力辉）和1名非执行董事（何平）组成。
- 审计委员会之职权范围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建议。具体职能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五）审阅并确认关联人士清单；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审计委员会之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及监管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

·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会议，以审阅经审计年度账目及未经审计中期账目、季度账目。

审计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本集团之财务申报、核数师就内部监控及合规事宜提供之意见及财务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内的会议中履行了其职责。

- 在2015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提议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有效性的议案》、《审核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核公司2014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审核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4年度审计总结及2015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审

核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客观性及审阅程序有效性的议案》、《审核公司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核公司2015年度中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核公司2015年度中期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审核公司2015年度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及《2015年度审计计划》。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会议次数	6	
召开时间及主要事项	2015年3月19日 审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4月16日 审核2015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 2015年6月8日 审核《关于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 审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 2015年10月22日 审核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 2015年12月28日 审核《2015年度审计计划》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黄志雄	6/6	100%
何平	6/6	100%
卢闯	6/6	100%
梁上上	6/6	100%
马力辉	6/6	100%
平均出席率	—	100%

-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举行，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包括《企业管治守则》所列明的工作。在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及其客观性，以及其所采用的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及2015年度审计计划。
- 审计委员会已审核本公司2014年年度及2015年度中期关联交易情况。
- 审计委员会已检讨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4年度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针对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做详细记录，待成员签署确认后归档保存。
-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本公司现时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非执行董事担任。
- 2015年，本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过去三年，本公司没有更换过审计师。

偏离事项：无

F.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 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集团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 检讨本集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于年度内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责。

偏离事项：无

G. 公司秘书

徐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徐辉先生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偏离事项：无

H. 公司通讯

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沟通。

-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公告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最新决议，与股东建立沟通。并在本公司的互联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频道，详列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及接受投资者查询、问答。
-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接受包括股东、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并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 有关投票表决程序及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的详情载于股东通函内。

偏离事项：无

I. 股东权利

-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 股东可凭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上提出相关建议。
- 股东可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具体可以传真方式提交查询申请，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偏离事项：无

J. 投资者关系

-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修改，相关修改已于2015年5月22日生效。
 -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公司股份数量的修改，相关修改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生效。
-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wm.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偏离事项：无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533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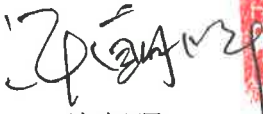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长城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汽车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朝晖




张彦青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41,764,292.73	3,394,260,0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	214,440.00
应收票据	(六)3	28,161,748,218.41	23,352,366,377.86
应收账款	(六)4	675,922,020.83	730,113,031.42
预付款项	(六)5	880,716,835.91	723,332,515.18
应收利息	(六)6	5,130,559.76	4,897,335.85
应收股利		9,791,752.06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7	101,849,236.83	2,896,787,792.18
存货	(六)8	4,119,805,909.61	3,470,386,55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023,694,956.31	52,161,068.06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769,572,570.82	681,225,623.01
流动资产合计		40,389,996,353.27	35,313,744,74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1	561,063,510.14	100,508,08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2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六)13	1,613,829,351.48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4	18,006,939.74	65,990,244.8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5	21,474,328.15	6,344,662.41
固定资产	(六)16	19,156,433,056.78	17,273,386,734.44
在建工程	(六)17	6,240,538,917.53	5,274,343,890.07
无形资产	(六)18	3,135,781,642.66	2,812,510,619.35
商誉	(六)19	2,163,713.00	2,163,713.00
长期待摊费用		54,520,245.83	47,681,00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709,618,712.26	441,378,42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20,630,417.57	26,031,507,375.88
资产总计		71,910,626,770.84	61,345,252,123.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300,000,000.00	-
应付票据	(六)22	5,480,528,560.69	4,138,158,178.41
应付账款	(六)23	15,603,253,561.15	14,093,151,931.66
预收款项	(六)24	4,937,845,265.44	3,180,045,338.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534,598,723.77	1,326,601,449.19
应交税费	(六)26	979,247,478.39	880,096,384.40
应付利息		6,388,819.44	-
应付股利		-	156,709.77
其他应付款	(六)27	1,665,434,069.11	1,778,299,44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83,299,009.08	75,657,544.1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1,195,842,038.07	672,530,061.79
流动负债合计		31,786,437,525.14	26,144,697,04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50,000,000.00	-
递延收益	(六)30	1,686,178,567.28	1,682,108,9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1,094,276.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7,272,844.16	1,682,108,979.65
负债合计		33,523,710,369.30	27,826,806,022.2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9,127,269,000.00	3,042,423,000.00
资本公积	(六)32	1,411,231,014.42	4,453,872,204.02
其他综合收益	(六)49	(147,973,964.82)	(97,592,596.69)
盈余公积	(六)33	3,358,758,190.71	2,429,620,841.78
未分配利润	(六)34	24,581,585,137.24	23,623,537,021.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330,869,377.55	33,451,860,470.96
少数股东权益		56,047,023.99	66,585,630.27
股东权益合计		38,386,916,401.54	33,518,446,10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10,626,770.84	61,345,252,123.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1,454,543,758.39	978,394,1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4,440.00
应收票据	(十四)2	24,603,364,219.79	19,639,242,895.83
应收账款	(十四)3	693,408,067.96	798,347,333.80
预付款项		828,407,273.87	654,724,897.26
应收股利		281,344,641.90	292,327,049.84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67,738,627.94	2,898,608,092.49
存货	(十四)5	2,380,956,595.58	2,027,546,8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036,877.60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823,141.39	659,223,478.97
流动资产合计		32,630,623,204.42	27,948,629,14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13,829,351.48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5,030,289,680.38	4,940,191,440.46
投资性房地产		6,171,876.09	6,344,662.41
固定资产	(十四)7	16,230,324,808.72	14,329,877,913.45
在建工程	(十四)8	6,055,847,025.03	5,033,940,379.62
无形资产	(十四)9	2,907,353,944.61	2,492,077,530.55
长期待摊费用		50,531,878.84	40,439,9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36,053.53	139,981,27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59,884,618.68	26,995,053,152.18
资产总计		64,790,507,823.10	54,943,682,294.46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10	3,701,669,046.17	2,228,314,043.46
应付账款	(十四)11	17,300,314,761.06	15,007,767,900.38
预收款项	(十四)12	3,380,851,164.79	2,221,451,257.04
应付职工薪酬		1,174,349,332.73	927,082,210.16
应交税费		606,052,186.30	595,505,852.74
其他应付款		1,154,704,720.27	1,241,662,47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44,590.25	55,107,664.84
其他流动负债		301,800,919.63	253,641,021.61
流动负债合计		27,683,886,721.20	22,530,532,421.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53,415,597.48	1,409,252,82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415,597.48	1,409,252,820.71
负债合计		29,137,302,318.68	23,939,785,242.51
股东权益：			
股本		9,127,269,000.00	3,042,423,000.00
资本公积	(十四)13	1,463,654,023.11	4,506,077,023.11
盈余公积		2,305,616,493.42	1,521,231,233.17
未分配利润	(十四)14	22,756,665,987.89	21,934,165,795.67
股东权益合计		35,653,205,504.42	31,003,897,05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90,507,823.10	54,943,682,294.46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75,954,585,964.64	62,590,772,604.67
利息收入	(六)36	78,269,451.37	8,330,509.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089.95	1,076.17
减：营业总成本		66,850,601,965.87	53,383,205,956.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56,863,911,403.05	45,251,761,068.39
利息支出		7,013,819.4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2,886,285,766.99	2,281,607,010.79
销售费用	(六)38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管理费用	(六)39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财务费用	(六)40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81,851,055.83	72,121,70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2	(214,440.00)	(4,055,677.86)
投资收益	(六)43	98,096,748.64	31,838,47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5,819.60	20,006,807.15
二、营业利润		9,280,422,848.73	9,243,681,032.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467,345,017.87	440,573,96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9,569.27	1,475,506.9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59,191,106.10	44,179,37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35,683.93	23,882,139.56
三、利润总额		9,688,576,760.50	9,640,075,628.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628,212,003.74	1,598,879,183.23
四、净利润	(六)47	8,060,364,756.76	8,041,196,445.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少数股东损益		1,032,304.12	(339,07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81,368.13)	(90,786,205.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81,368.13)	(90,786,205.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81,368.13)	(90,786,205.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49	(50,381,368.13)	(90,786,20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9,983,388.63	7,950,410,239.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8,951,084.51	7,950,749,31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304.12	(339,07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0.88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5	73,317,204,913.63	60,344,804,322.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15	59,751,934,596.86	47,398,410,58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16	2,759,315,402.92	2,188,293,086.37
销售费用		677,549,515.71	683,365,237.52
管理费用	(十四)17	3,544,379,366.25	3,327,052,625.99
财务费用		182,001,340.16	(25,828,609.38)
资产减值损失		54,081,156.88	71,356,23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4,440.00)	(4,055,677.86)
投资收益	(十四)18	2,098,947,807.17	1,780,917,78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2,491.39	10,179,237.86
二、营业利润		8,446,676,902.02	8,479,017,269.42
加：营业外收入		325,228,667.33	296,625,39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7,406.69	575,519.62
减：营业外支出		41,573,299.13	36,192,62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62,006.70	20,630,324.02
三、利润总额		8,730,332,270.22	8,739,450,039.93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19	886,479,667.75	940,743,114.73
四、净利润		7,843,852,602.47	7,798,706,92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3,852,602.47	7,798,706,925.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81,396,826.30	67,140,609,584.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323,317.41	3,434,249.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95,007.07	86,923,35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452,262,140.91	436,793,2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2,177,291.69	67,667,760,45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26,757,096.11	46,649,510,43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797,860.49	154,976,741.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8,610,481.09	5,218,117,95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5,370,396.26	6,546,983,45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2)	3,466,326,046.03	3,002,387,4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88,486,879.98	61,571,976,0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1)	10,033,690,411.71	6,095,784,40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1,002,000.00	2,8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42,890.92	12,831,66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93,016.48	6,030,81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51(2)	172,827,683.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3)	102,4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3,765,590.92	2,925,862,48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6,834,012.79	7,228,946,65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	(六)51(2)	22,820,655.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1,000,000.00	2,89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8,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0,654,668.63	10,135,815,1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89,077.71)	(7,209,952,7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000,222.30	764,370,545.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4)	-	1,155,146,04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00,222.30	1,974,516,59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621,493.20	777,889,00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8,973,382.90	2,505,784,68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709.77	17,41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5)	882,460,316.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055,192.80	3,283,673,6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54,970.50)	(1,309,157,08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13,300.83)	(17,785,43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66,937.33)	(2,441,110,839.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531,924.78	5,522,642,764.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3)	2,458,364,987.45	3,081,531,924.78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78,492,403.92	63,511,928,91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44,956.74	36,410,57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58,819.84	307,268,81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6,296,180.50	63,855,608,30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96,843,897.88	48,883,871,77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2,988,524.82	3,671,386,7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2,104,446.56	4,999,448,73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542,423.14	1,656,490,8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2,479,292.40	59,211,198,0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7,963,816,888.10	4,644,410,21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2,596,976.48	1,2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610,778.71	1,700,904,87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4,911.09	16,199,50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3,722,666.28	2,937,104,37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8,293,390.46	6,636,303,85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8,373,780.00	1,691,209,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8,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6,667,170.46	8,504,381,49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944,504.18)	(5,567,277,11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000,222.30	764,370,54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832,72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00,222.30	1,063,203,27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621,493.20	777,889,00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8,816,673.13	2,505,767,26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37,72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275,894.89	3,283,656,27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275,672.59)	(2,220,452,99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5,217.38	(4,917,05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1,928.71	(3,148,236,956.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09,380.56	4,074,446,337.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1,016,521,309.27	926,209,380.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42,423,000.00	4,453,872,204.02	(97,592,596.69)	2,429,620,841.78	-	23,623,537,021.85	66,585,630.27	33,518,446,101.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84,846,000.00	(3,042,641,189.60)	(50,381,368.13)	929,137,348.93	-	958,048,115.39	(10,538,606.28)	4,868,470,30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381,368.13)	-	-	8,059,332,452.64	1,032,304.12	8,009,983,38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8,189.60)	-	-	-	-	(11,570,910.40)	(11,789,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购买子公司	-	-	-	-	-	-	-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八)、2)	-	(218,189.60)	-	-	-	-	(11,570,910.40)	(11,789,100.00)	
(三)利润分配	3,042,423,000.00	-	-	995,879,557.56	-	(7,232,846,707.56)	-	(3,194,544,150.00)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979,829,502.79	-	(979,829,502.79)	-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4.提取储备基金	-	-	-	16,050,054.77	-	(16,050,054.77)	-	-	
5.对股东的分配	3,042,423,000.00	-	-	-	-	(6,236,967,150.00)	-	(3,194,544,150.00)	
6.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7.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42,423,000.00	(3,042,423,000.00)	-	(66,742,208.63)	-	66,742,208.63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2,423,000.00	(3,042,423,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附注(六)、33)	-	-	-	(66,742,208.63)	-	66,742,208.63	-	-	
(五)其他(附注(六)、34)	-	-	-	-	-	64,820,161.68	-	64,820,161.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11,231,014.42	(147,973,964.82)	3,358,758,190.71	-	24,581,585,137.24	56,047,023.99	38,386,916,401.54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42,423,000.00	4,453,872,204.02	(6,806,391.32)	2,281,860,702.64	-	18,224,548,503.39	12,098,824.67	28,007,996,843.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786,205.37)	147,760,139.14	-	5,398,988,518.46	54,486,805.60	5,510,449,2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786,205.37)	-	-	8,041,535,517.60	(339,072.43)	7,950,410,23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2.购买子公司	-	-	-	-	-	-	-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7,760,139.14	-	(2,642,546,999.14)	(174,121.97)	(2,494,960,981.97)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137,164,401.18	-	(137,164,401.18)	-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4.提取储备基金	-	-	-	10,595,737.96	-	(10,595,737.96)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94,786,860.00)	(174,121.97)	(2,494,960,981.97)	
6.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7.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42,423,000.00	4,453,872,204.02	(97,592,596.69)	2,429,620,841.78	-	23,623,537,021.85	66,585,630.27	33,518,446,101.2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42,423,000.00	4,506,077,023.11	1,521,231,233.17	21,934,165,795.67	31,003,897,05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84,846,000.00	(3,042,423,000.00)	784,385,260.25	822,500,192.22	4,649,308,4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43,852,602.47	7,843,852,60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3,042,423,000.00	-	784,385,260.25	(7,021,352,410.25)	(3,194,544,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84,385,260.25	(784,385,260.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3,042,423,000.00	-	-	(6,236,967,150.00)	(3,194,544,150.00)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42,423,000.00	(3,042,423,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2,423,000.00	(3,042,423,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27,269,000.00	1,463,654,023.11	2,305,616,493.42	22,756,665,987.89	35,653,205,504.4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42,423,000.00	4,506,077,023.11	1,521,231,233.17	16,630,245,730.47	25,699,976,98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303,920,065.20	5,303,920,06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98,706,925.20	7,798,706,92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94,786,860.00)	(2,494,786,8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2,494,786,860.00)	(2,494,786,860.00)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42,423,000.00	4,506,077,023.11	1,521,231,233.17	21,934,165,795.67	31,003,897,051.9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及业务主要所在地为河北省保定市, 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魏建军。

本公司原名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6月5日,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62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 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的业务性质是汽车制造, 主要经营范围为: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模具加工及制造; 汽车修理;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合并日或收购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收购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集团的日期。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收购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收购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收购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收购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前述公允价值之和；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收购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收购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收购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1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3.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的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应收款项

11.1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将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该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证项下的应收款	-	-
在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	-	-
超出正常信用期 6 个月内(含)	50	50
超出正常信用期 6 个月以上	100	100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存货 - 续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按使用次数分次或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3.3.1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投出或出售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3.2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5、 固定资产 - 续****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5	2.38-11.8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7、 借款费用 - 续**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18、 无形资产**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软件及其他	2-10	10.00-50.0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无形资产 - 续

18.2 研究与开发支出 - 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3.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经营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的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出现的减值迹象，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是以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公司将采取措施，加速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淘汰闲置的和技术性陈旧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时，按税前折现率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改变期间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709,618,712.2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1,378,429.46元)，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售后服务费

本集团一般向其国内购车客户提供一次、两次或多次免费强制保养服务，同时向国内客户提供自购车日起一定期间的保修期。于保修期内，客户可获得本集团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本集团每年根据汽车销售额及过去维修保养的经验预提售后服务费。于2015年12月31日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为人民币1,027,836,691.6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9,701,518.61元)。如果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大于或少于预计数，将会影响发生期的损益。

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在中国各地区按不同税率交纳所得税。由于一些税务事项尚未由相关税局确认，本集团须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对这些事项预期所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及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期后，如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使得当初对该等事项的估计与实际税务汇算清缴的金额存在差异时，该差异将会对本集团当期税项及应付税项有所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注1)	3%、6%、11%、13%、17%
消费税	销售额	3%、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1)	20%、25%、30%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70%计算缴纳，税率为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相应税率

注1：除附注(五)、2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所得税税收优惠

2.1.1 安置残疾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诺博”)、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格瑞”)、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亿新”)、保定信远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信远”)、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内燃机”)及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信”)符合通知规定的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的条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上述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7月2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13年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11月26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水诺博”)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2.1.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东晟”)及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精益学校”)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于2015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诺博、保定格瑞及保定亿新符合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多于10人(含10人)的优惠条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规定。上述公司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人民币	1,158,668.28	1,001,148.28
美元	86,458.84	154,438.18
港币	11,780.36	13,232.03
欧元	59,064.13	32,902.46
日元	56,467.46	24,917.40
韩元	39.18	40.24
英镑	20,638.32	98,464.93
卢布	313.16	391.18
泰币	23.39	24.53
澳元	21,736.36	45,216.61
新加坡元	1,426.71	1,438.2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96,099,541.51	2,794,671,236.18
美元	20,908,708.46	196,522,890.95
港币	383,025.04	4.87
欧元	9,365,168.54	72,616,033.12
日元	7,935,207.15	0.05
卢布	102,941,407.41	866,827.35
英镑	12.50	4.68
澳元	17,543,571.47	15,463,077.39
瑞士法郎	-	19,636.07
兰特	1,771,729.18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81,126,545.28	289,843,443.76
美元	2,272,760.00	7,497,821.68
欧元	-	15,386,823.14
合计	3,641,764,292.73	3,394,260,01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1,412,995.55	188,498,363.55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83,399,305.2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1,168,352,756.67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5,008,596.50元；存款准备金人民币9,636,352.11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401,600.0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2,728,088.5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188,581,950.96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13,536,137.62元；存出投资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5,610,000.00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合同	-	214,440.00
合计	-	214,44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161,748,218.41	23,352,366,377.86
合计	28,161,748,218.41	23,352,366,377.86

(2) 于各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50,954,858.00	3,805,371,907.60
合计	3,050,954,858.00	3,805,371,907.60

注：本集团质押该应收票据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158,523,236.04	9,909,310,303.90
合计	14,158,523,236.04	9,909,310,303.90

上述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未到期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556,562.25	86.61	(81,557,001.35)	12.40	575,999,560.90	681,297,957.92	88.98	(26,133,575.13)	3.84	655,164,382.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56,396.44	13.35	(1,433,936.51)	1.41	99,922,459.93	82,321,497.69	10.75	(7,975,478.59)	9.69	74,346,01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425.24	0.04	(262,425.24)	100.00	-	2,054,226.92	0.27	(1,451,597.39)	70.66	602,629.53
合计	759,175,383.93	100.00	(83,253,363.10)	10.97	675,922,020.83	765,673,682.53	100.00	(35,560,651.11)	4.64	730,113,031.4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4,557,870.15	(69,024,775.76)	21.27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二	27,126,435.08	(1,237,502.28)	4.56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三	23,469,906.95	(101,348.25)	0.43	超过信用期
客户四	15,861,034.75	(57,865.40)	0.36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五	7,673,105.95	(3,836,552.98)	50.00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六	7,483,845.50	(3,381,864.00)	45.19	超过信用期
客户七	6,785,837.53	(943,584.58)	13.91	超过信用期
客户八	5,603,287.60	(991,871.60)	17.70	超过信用期
客户九	4,192,895.00	(1,981,451.50)	47.26	超过信用期
客户十	3,182,695.21	(185.00)	0.01	超过信用期
其他	231,619,648.53	-	-	
合计	657,556,562.25	(81,557,001.35)	12.40	

(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2,180,087.61	55.61	(12,991,085.06)	409,189,002.55	748,324,339.41	97.73	(26,864,962.21)	721,459,377.20
1至2年	336,951,684.70	44.38	(70,262,278.04)	266,689,406.66	13,314,882.10	1.74	(4,797,027.88)	8,517,854.22
2至3年	43,611.62	0.01	-	43,611.62	1,760,630.00	0.23	(1,740,630.00)	20,000.00
3年以上	-	-	-	-	2,273,831.02	0.30	(2,158,031.02)	115,800.00
合计	759,175,383.93	100.00	(83,253,363.10)	675,922,020.83	765,673,682.53	100.00	(35,560,651.11)	730,113,031.42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货物交接时间或提供劳务时间为基础。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68,001,133.81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9,754,054.07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续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客户一	3,265,661.67	现金及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努力，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收回	超过信用期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4,367.75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24,557,870.15	42.75	(69,024,775.76)
客户二	45,800,833.39	6.03	-
客户三	42,551,705.41	5.61	-
客户四	27,126,435.08	3.57	(1,237,502.28)
客户五	23,469,906.95	3.09	(101,348.25)
合计	463,506,750.98	61.05	(70,363,626.29)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830,923.38	93.31	703,929,120.97	97.33
1至2年	55,515,958.43	6.30	18,642,822.77	2.57
2至3年	3,366,612.22	0.39	759,651.44	0.10
3年以上	3,341.88	-	920.00	-
合计	880,716,835.91	100.00	723,332,515.18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材料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121,488,806.82	13.79
供应商二	116,293,011.12	13.20
供应商三	75,869,989.58	8.61
供应商四	68,832,513.85	7.83
供应商五	53,288,354.70	6.05
合计	435,772,676.07	49.48

6、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130,559.76	768,723.25
存放央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	4,128,612.60
合计	5,130,559.76	4,897,335.8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95,604.24	81.63	(1,744,140.00)	2.06	82,851,464.24	2,875,977,522.70	99.21	(1,744,140.00)	0.06	2,874,233,382.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97,772.59	18.33	-	-	18,997,772.59	21,983,743.23	0.76	(188,867.45)	0.86	21,794,87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52.14	0.04	(40,552.14)	100.00	-	759,533.70	0.03	-	-	759,533.70
合计	103,633,928.97	100.00	(1,784,692.14)	1.72	101,849,236.83	2,898,720,799.63	100.00	(1,933,007.45)	0.07	2,896,787,792.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3,160,066.15	-	-	
单位二	21,500,000.00	-	-	
单位三	10,200,000.00	-	-	
单位四	8,591,334.95	-	-	
单位五	5,000,000.00	-	-	
单位六	1,744,140.00	(1,744,140.00)	100.00	超信用期
其他	14,400,063.14	-	-	
合计	84,595,604.24	(1,744,140.00)	2.06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539,263.77	81.57	(40,552.14)	84,498,711.63	589,646,670.49	20.34	(1,744,140.00)	587,902,530.49
1至2年	16,928,096.82	16.33	(1,744,140.00)	15,183,956.82	2,299,768,194.53	79.34	-	2,299,768,194.53
2至3年	1,093,179.41	1.06	-	1,093,179.41	6,536,723.20	0.22	-	6,536,723.20
3年以上	1,073,388.97	1.04	-	1,073,388.97	2,769,211.41	0.10	(188,867.45)	2,580,343.96
合计	103,633,928.97	100.00	(1,784,692.14)	101,849,236.83	2,898,720,799.63	100.00	(1,933,007.45)	2,896,787,792.18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9,432.1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5,000.00 元。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162,747.45

(5)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8,545,235.09	13,823,281.28
保证金	33,404,931.15	2,702,443,697.05
出口退税款	23,160,066.15	19,104,276.99
节能惠民补贴	-	149,153,000.00
其他	38,523,696.58	14,196,544.31
合计	103,633,928.97	2,898,720,799.6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160,066.15	1年以内	22.74	-
单位二	股权交易款	21,500,000.00	1年以内	21.11	-
单位三	履约保证金	10,200,000.00	2年以内	10.01	-
单位四	海关保证金	8,591,334.95	1年以内	8.44	-
单位五	钢材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4.91	-
合计		68,451,401.10		67.21	-

(7)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821,453.82	(3,614,222.82)	946,207,231.00
在产品	629,294,183.35	-	629,294,183.35
产成品	2,412,767,840.98	(11,510,775.52)	2,401,257,065.46
低值易耗品	143,186,748.51	(179,363.00)	143,007,385.51
委托加工物资	40,044.29	-	40,044.29
合计	4,135,110,270.95	(15,304,361.34)	4,119,805,909.61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1,447,542.90	(2,707,895.58)	1,028,739,647.32
在产品	530,241,333.32	(268,275.37)	529,973,057.95
产成品	1,833,988,126.35	(4,361,354.25)	1,829,626,772.10
低值易耗品	81,876,658.13	(210,573.96)	81,666,084.17
委托加工物资	380,989.11	-	380,989.11
合计	3,477,934,649.81	(7,548,099.16)	3,470,386,550.6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07,895.58	1,952,914.74	(372,002.31)	(674,585.19)	3,614,222.82
在产品	268,275.37	-	-	(268,275.37)	-
产成品	4,361,354.25	20,318,236.81	(2,052,489.47)	(11,116,326.07)	11,510,775.52
低值易耗品	210,573.96	-	(2,535.98)	(28,674.98)	179,363.00
合计	7,548,099.16	22,271,151.55	(2,427,027.76)	(12,087,861.61)	15,304,361.3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 1	注 2	0.04
在产品	-	注 2	-
产成品	注 1	注 2	0.09
低值易耗品	-	注 2	-

存货的说明：

注 1： 由于报告期末部分整车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相应计提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注 2： 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及原材料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故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1	448,658,078.71	52,161,068.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六)13	575,036,877.60	-
合计		1,023,694,956.31	52,161,068.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4.12.31
汽车涂料	4,005,112.49	4,102,971.02
待抵扣税金	641,801,457.20	651,725,709.71
模具(注 1)	63,613,858.69	16,916,432.90
理财产品	1,050,000,000.00	-
其他	10,152,142.44	8,480,509.38
合计	1,769,572,570.82	681,225,623.01

注 1：预计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11、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25,774,602.15	154,976,741.66
其中：汽车消费贷款	1,025,774,602.15	154,976,74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774,602.15	154,976,741.6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053,013.30	2,307,59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9,721,588.85	152,669,148.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448,658,078.71	52,161,068.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1,063,510.14	100,508,080.46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全部为附担保物的抵押贷款。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贷款减值情况：

本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3,882,256.6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36,836.49 元。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	-	4,200,000.00	-	-	-	-	2.07	-
北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90	-
合计	7,200,000.00	-	-	7,200,000.00	-	-	-	-	-	-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对其投资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13.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2,188,866,229.08	-	2,188,866,229.08	-	-	-	4.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575,036,877.60	-	575,036,877.60	-	-	-	-
合计	1,613,829,351.48	-	1,613,829,351.48	-	-	-	-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1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定杰华”)(注)	17,373,898.61	-	(17,403,061.79)	29,163.18	-	-	-	-	-	-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延锋江森”)	48,616,346.26	-	-	7,806,656.42	-	-	(38,416,062.94)	-	-	18,006,939.74
小计	65,990,244.87	-	(17,403,061.79)	7,835,819.60	-	-	(38,416,062.94)	-	-	18,006,939.74
联营企业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	10,002,000.00	(10,002,000.00)	-	-	-	-	-	-	-
小计	-	10,002,000.00	(10,002,000.00)	-	-	-	-	-	-	-
合计	65,990,244.87	10,002,000.00	(27,405,061.79)	7,835,819.60	-	-	(38,416,062.94)	-	-	18,006,939.74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

注： 2015年6月之前，本公司对保定杰华持股比例为50%，保定杰华属于本公司之合营公司。2015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340.87万元收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保定杰华50%的股权，至此，公司直接持有保定杰华100%的股权，保定杰华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七)1、(1)。

(2)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6,973,669.66	-	6,973,669.66
本年增加金额	11,239,135.43	4,320,721.11	15,559,856.54
(1)企业合并增加	11,239,135.43	4,320,721.11	15,559,856.54
本年减少金额	-	-	-
2015.12.31	18,212,805.09	4,320,721.11	22,533,526.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5.1.1	(629,007.25)	-	(629,007.25)
本年增加金额	(408,989.55)	(21,201.25)	(430,190.80)
(1)计提或摊销	(408,989.55)	(21,201.25)	(430,190.80)
本年减少金额	-	-	-
2015.12.31	(1,037,996.80)	(21,201.25)	(1,059,198.05)
三、账面价值			
2015.12.31	17,174,808.29	4,299,519.86	21,474,328.15
2015.1.1	6,344,662.41	-	6,344,662.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8,143,063,729.85	11,704,928,390.89	271,788,727.52	2,996,614,742.99	23,116,395,591.25
本年增加金额	1,498,621,533.30	1,741,738,924.14	163,054,332.63	555,317,996.48	3,958,732,786.55
1.购置	143,473,313.00	229,679,058.23	28,893,464.41	122,702,119.15	524,747,954.79
2.在建工程转入	1,336,453,026.92	1,512,059,865.91	21,307,697.55	432,615,877.33	3,302,436,467.71
3.存货转入	-	-	112,853,170.67	-	112,853,170.67
4.企业合并增加	18,695,193.38	-	-	-	18,695,193.38
本年减少金额	(99,840,463.60)	(116,635,869.69)	(21,762,953.81)	(57,024,636.77)	(295,263,923.87)
1.处置或报废	(964,998.90)	(57,850,959.22)	(21,261,194.48)	(53,775,243.34)	(133,852,395.94)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98,538,464.70)	(57,324,821.19)	(380,782.41)	(937,043.05)	(157,181,111.35)
3.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	(540,754.58)	-	(825,382.26)	(1,366,136.84)
4.其他转出	(337,000.00)	(919,334.70)	(120,976.92)	(1,486,968.12)	(2,864,279.74)
2015.12.31	9,541,844,799.55	13,330,031,445.34	413,080,106.34	3,494,908,102.70	26,779,864,453.93
二、累计折旧					
2015.1.1	869,614,579.05	3,397,748,531.56	114,514,815.32	1,374,100,551.99	5,755,978,477.92
本年增加金额	285,650,815.54	1,115,871,756.97	50,407,164.48	446,321,997.70	1,898,251,734.69
1.计提	285,650,815.54	1,115,871,756.97	50,407,164.48	446,321,997.70	1,898,251,734.69
本年减少金额	(5,625,412.63)	(50,785,657.03)	(17,468,057.39)	(36,951,956.99)	(110,831,084.04)
1.处置或报废	(512,319.19)	(42,848,075.56)	(17,320,864.80)	(35,496,117.55)	(96,177,377.10)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5,112,922.95)	(7,184,668.11)	(86,343.20)	(278,967.10)	(12,662,901.36)
3.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	(298,894.46)	-	(424,496.32)	(723,390.78)
4.其他转出	(170.49)	(454,018.90)	(60,849.39)	(752,376.02)	(1,267,414.80)
2015.12.31	1,149,639,981.96	4,462,834,631.50	147,453,922.41	1,783,470,592.70	7,543,399,128.57
三、减值准备					
2015.1.1	136,268.33	47,515,780.45	-	39,378,330.11	87,030,378.89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2,823,898.33)	-	(4,174,211.98)	(6,998,110.31)
1.处置或报废	-	(2,823,898.33)	-	(4,174,211.98)	(6,998,110.31)
2015.12.31	136,268.33	44,691,882.12	-	35,204,118.13	80,032,268.58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8,392,068,549.26	8,822,504,931.72	265,626,183.93	1,676,233,391.87	19,156,433,056.78
2015.1.1	7,273,312,882.47	8,259,664,078.88	157,273,912.20	1,583,135,860.89	17,273,386,734.44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净值为人民币1,942,730,939.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57,424,590.96元),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1,234,403.71	-	1,234,403.71	13,068,494.34	-	13,068,494.34
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	994,691.22	-	994,691.22	2,965,930.53	-	2,965,930.53
年产30万台EG发动机项目	-	-	-	3,323,198.53	-	3,323,198.53
年产40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2,000,568.77	-	2,000,568.77	14,589,190.19	-	14,589,190.19
年产40万套灯具项目	-	-	-	940,170.94	-	940,170.94
天津整车项目	45,684,661.20	-	45,684,661.20	158,070,063.06	-	158,070,063.06
天津零部件项目	143,978,004.11	-	143,978,004.11	178,657,886.53	-	178,657,886.53
天津分公司配套生活区项目	-	-	-	8,836,314.52	-	8,836,314.52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258,227,920.78	(11,013,179.46)	247,214,741.32	270,334,425.82	(11,013,179.46)	259,321,246.36
新大通改造	6,201,363.92	-	6,201,363.92	913,108.97	-	913,108.97
焦庄基建	847,696.00	-	847,696.00	546,016.00	-	546,016.00
焦庄设备	59,216,915.95	-	59,216,915.95	108,414,998.56	-	108,414,998.56
新技术中心	381,748,924.54	-	381,748,924.54	1,317,596,809.79	-	1,317,596,809.79
徐水整车项目	3,737,652,655.74	-	3,737,652,655.74	2,222,241,438.49	-	2,222,241,438.49
徐水零部件项目	1,302,227,493.61	-	1,302,227,493.61	624,243,787.77	-	624,243,787.77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33,248,777.99	-	133,248,777.99	83,794,848.03	-	83,794,848.03
俄罗斯8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40,784,780.44	-	40,784,780.44	-	-	-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137,503,239.01	-	137,503,239.01	276,965,007.46	(144,620.00)	276,820,387.46
合计	6,251,552,096.99	(11,013,179.46)	6,240,538,917.53	5,285,501,689.53	(11,157,799.46)	5,274,343,890.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年产 40 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588,593,900.00	13,068,494.34	5,691,687.42	(17,297,521.76)	(228,256.29)	98.26	-	-	-	募集及自有	1,234,403.71
年产 40 万套内外饰项目	575,893,500.00	2,965,930.53	371,632.47	-	(2,342,871.78)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994,691.22
年产 30 万台 EG 发动机项目	547,163,800.00	3,323,198.53	2,055,403.00	(1,999,332.64)	(3,379,268.89)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
年产 40 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303,376,600.00	14,589,190.19	-	(12,268,108.60)	(320,512.82)	100.00	-	-	-	募集	2,000,568.77
年产 40 万套灯具项目	180,677,200.00	940,170.94	-	(940,170.94)	-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
天津整车项目	4,916,407,056.00	158,070,063.06	106,909,096.01	(217,674,329.02)	(1,620,168.85)	98.34	-	-	-	自有	45,684,661.20
天津零部件项目	2,260,947,166.32	178,657,886.53	139,848,505.42	(174,184,218.59)	(344,169.25)	74.87	-	-	-	自有	143,978,004.11
天津分公司配套生活区项目	524,125,700.00	8,836,314.52	5,395,878.69	(14,232,193.21)	-	92.68	-	-	-	自有	-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047,925,723.00	270,334,425.82	296,120,041.56	(279,278,940.39)	(28,947,606.21)	78.86	-	-	-	自有	258,227,920.78
新大通改造	8,786,603.00	913,108.97	5,985,341.07	(634,015.36)	(63,070.76)	100.00	-	-	-	自有	6,201,363.92
焦庄基建	254,193,000.00	546,016.00	1,203,077.06	(886,997.06)	(14,400.00)	80.55	-	-	-	自有	847,696.00
焦庄设备	1,384,811,857.00	108,414,998.56	116,955,004.93	(155,393,680.85)	(10,759,406.69)	100.00	-	-	-	自有	59,216,915.95
新技术中心	1,976,539,000.00	1,317,596,809.79	232,385,063.62	(1,167,989,958.05)	(242,990.82)	78.96	-	-	-	自有	381,748,924.54
徐水整车项目	10,541,374,775.00	2,222,241,438.49	1,853,850,498.13	(328,862,076.45)	(9,577,204.43)	65.29	-	-	-	自有	3,737,652,655.74
徐水零部件项目	9,296,520,507.60	624,243,787.77	1,334,813,996.01	(651,912,060.30)	(4,918,229.87)	45.05	-	-	-	自有	1,302,227,493.61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806,681,120.00	83,794,848.03	66,910,744.03	(9,425,625.73)	(8,031,188.34)	36.00	-	-	-	自有	133,248,777.99
俄罗斯 8 万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2,442,256,660.00	-	40,784,780.44	-	-	1.67	-	-	-	自有	40,784,780.44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887,556,333.24	276,965,007.46	144,960,752.37	(269,457,238.76)	(14,965,282.06)	74.40	-	-	-	自有	137,503,239.01
合计	38,543,830,501.16	5,285,501,689.53	4,354,241,502.23	(3,302,436,467.71)	(85,754,627.06)		-	-	-		6,251,552,096.99

注：在建工程本年度因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人民币 14,062,969.34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2,969,660,054.19	129,126,156.32	3,098,786,210.51
本年增加金额	437,876,064.15	23,159,866.52	461,035,930.67
1.购置	428,565,502.77	9,096,897.18	437,662,399.95
2.在建工程转入	-	14,062,969.34	14,062,969.34
3.企业合并增加	9,310,561.38	-	9,310,561.38
本年处置减少金额	(69,600,075.82)	(89,059.82)	(69,689,135.64)
1.处置子公司转出	(55,113,788.00)	(89,059.82)	(55,202,847.82)
2.处置	(14,486,287.82)	-	(14,486,287.82)
2015.12.31	3,337,936,042.52	152,196,963.02	3,490,133,005.54
二、累计摊销			
2015.1.1	233,851,629.90	52,423,961.26	286,275,591.16
本年增加金额	57,948,715.94	13,079,146.01	71,027,861.95
1.计提	57,948,715.94	13,079,146.01	71,027,861.95
本年处置减少金额	(2,944,839.47)	(7,250.76)	(2,952,090.23)
1.处置子公司转出	(2,345,247.14)	(7,250.76)	(2,352,497.90)
2.处置	(599,592.33)	-	(599,592.33)
2015.12.31	288,855,506.37	65,495,856.51	354,351,362.88
三、账面价值			
2015.12.31	3,049,080,536.15	86,701,106.51	3,135,781,642.66
2015.1.1	2,735,808,424.29	76,702,195.06	2,812,510,619.35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36,257,504.1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528,335.25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位于中国内地-10-50年	3,049,080,536.15	2,735,808,424.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商誉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年末减值准备
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	2,163,713.00	-	-	2,163,713.00	-

上述商誉系本集团于2003年1月16日增购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26%的股权时形成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皮卡、运动型多用途车、跨界车的生产及销售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集团管理层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5,038,055.24	14,534,946.80	37,493,658.56	6,484,105.26
贷款减值准备	5,795,267.28	1,448,816.82	769,197.71	192,299.43
存货跌价准备	15,304,361.33	2,756,277.71	7,548,099.16	1,376,788.56
固定资产减值	80,032,268.58	12,476,510.60	87,030,378.89	13,873,396.84
在建工程减值	11,013,179.46	1,651,976.92	11,157,799.46	1,688,131.92
于支付时方可抵税的预提费用	962,411,223.68	222,096,872.43	490,019,459.53	107,041,384.74
于收款时需征税的预收货款	934,288,140.10	174,482,526.37	218,549,971.68	53,783,988.64
可抵扣亏损	41,984,781.71	11,727,555.58	59,634,690.98	14,908,672.75
递延收益	1,004,757,560.59	175,271,734.20	966,646,432.78	173,639,382.02
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362,930,384.25	86,313,133.50	299,265,820.12	67,647,554.65
其他	156,469,809.30	26,557,778.48	28,578,770.46	8,143,245.57
合计	3,660,025,031.52	729,318,129.41	2,206,694,279.33	448,778,95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账面金额与税务基础的差异	(125,375,722.31)	(19,519,397.96)	(40,986,831.09)	(6,148,02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4,440.00)	(32,166.00)
应收利息暂时性差异	(5,097,184.29)	(1,274,296.07)	(4,881,321.03)	(1,220,330.26)
合计	(130,472,906.60)	(20,793,694.03)	(46,082,592.12)	(7,400,520.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9,417.15)	709,618,712.26	(7,400,520.92)	441,378,42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9,417.15	(1,094,276.88)	7,400,520.9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

注： 集团本年末保证借款系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的借款。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5.94%至 6.25%。

本集团长期借款到期概况如下：

人民币元

银行贷款还款要求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00,000.00	-
1-2年	200,000.00	-
2-5年	49,6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

22、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80,528,560.69	4,138,158,178.41
合计	5,480,528,560.69	4,138,158,178.41

2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5,571,825,918.48	14,038,702,703.11
1至2年	15,198,746.67	35,714,726.38
2至3年	11,002,961.40	15,552,947.66
3年以上	5,225,934.60	3,181,554.51
合计	15,603,253,561.15	14,093,151,931.66

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时间为基础。

(2)本年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917,525,012.83	3,156,766,946.54
1至2年	16,225,788.52	14,838,191.02
2至3年	3,016,584.83	6,253,183.17
3年以上	1,077,879.26	2,187,018.01
合计	4,937,845,265.44	3,180,045,338.7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653,520.83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4,653,520.83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短期薪酬	1,326,507,578.78	5,789,362,922.17	(5,581,540,838.81)	1,534,329,662.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70.41	398,784,262.78	(398,609,071.56)	269,061.63
合计	1,326,601,449.19	6,188,147,184.95	(5,980,149,910.37)	1,534,598,723.77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267,106.30	4,886,786,553.17	(4,638,695,257.10)	1,302,358,402.37
二、职工福利费	168,398,076.26	441,202,276.18	(430,737,362.95)	178,862,989.49
三、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附注(六)、34(4))	68,734,853.68	-	(64,898,707.34)	3,836,146.34
四、社会保险费	24,647.21	186,130,843.30	(186,147,864.25)	7,62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67)	157,287,905.27	(157,283,884.85)	3,868.75
工伤保险费	23,008.36	16,957,339.76	(16,978,688.58)	1,659.54
生育保险费	1,790.52	11,885,598.27	(11,885,290.82)	2,097.97
五、住房公积金	909.91	100,665,512.75	(100,659,561.66)	6,861.00
六、工会经费	28,672,927.50	62,064,715.93	(53,157,100.31)	37,580,543.12
七、职工教育经费	3,172,587.56	4,779,028.09	(4,696,554.06)	3,255,061.59
八、劳务费	3,236,470.36	107,733,992.75	(102,548,431.14)	8,422,031.97
合计	1,326,507,578.78	5,789,362,922.17	(5,581,540,838.81)	1,534,329,662.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9,330.10	375,494,285.34	(375,318,139.29)	265,476.15
2、失业保险费	4,540.31	23,289,977.44	(23,290,932.27)	3,585.48
合计	93,870.41	398,784,262.78	(398,609,071.56)	269,061.63

本集团的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经营的养老金计划，该计划要求本集团按员工工资之一定百分比供款。本集团对于养老金计划仅有的义务系对养老金计划的固定供款。

26、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69,631,255.96	195,179,938.46
消费税	224,833,298.21	210,168,355.96
营业税	722,972.11	356,031.14
企业所得税	393,204,088.93	395,943,084.57
个人所得税	14,090,802.52	7,371,53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96,162.27	33,881,832.63
教育费附加	26,741,369.20	24,736,811.69
印花税	9,328,544.69	8,931,011.70
房产税	525,175.70	748,424.65
其他	4,373,808.80	2,779,358.68
合计	979,247,478.39	880,096,384.40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425,410,878.28	461,132,083.19
设备款	672,099,968.84	844,039,533.67
保证金	454,258,567.36	396,403,624.84
其他	113,664,654.63	76,724,202.75
合计	1,665,434,069.11	1,778,299,444.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其他应付款 - 续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289,090,977.11	1,457,769,455.57
1至2年	259,220,556.64	235,959,474.70
2至3年	72,181,645.42	33,271,937.38
3年以上	44,940,889.94	51,298,576.80
合计	1,665,434,069.11	1,778,299,444.45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7,286,934.9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二	11,268,000.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三	10,879,335.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四	8,567,709.2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单位五	8,287,147.14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56,289,126.38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83,299,009.08	75,657,544.16

注：该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未来一年的摊销额。

29、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1,027,836,691.62	549,701,518.61
预提的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6,197,953.68	1,914,254.01
预提的运输费	12,437,764.49	19,151,644.52
预提的技术开发支出	38,727,944.33	13,326,188.47
预提的水电费	17,214,176.45	11,189,411.71
预提的港杂费	1,727,710.26	2,530,147.72
其他	91,699,797.24	74,716,896.75
合计	1,195,842,038.07	672,530,061.7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全部与政府补助金额相关。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1.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注 25)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注 1)	780,781,511.07	-	(24,438,502.03)	(20,107,181.71)	736,235,827.33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基金(注 2)	368,988,894.98	-	(21,347,796.43)	-	347,641,098.55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补贴款(注 3)	275,360,492.22	-	(6,114,973.96)	-	269,245,518.26	与资产相关
混合动力 SUV 开发项目(注 4)	98,000,000.00	-	-	-	9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中心建设设备项目(注 5)	91,237,468.57	-	(298,228.88)	-	90,939,239.69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款(注 6)	49,589,206.03	-	(12,948,724.38)	-	36,640,481.65	与资产相关
城建资金(注 7)	55,463,050.29	-	(2,319,828.34)	-	53,143,221.95	与资产相关
车联网项目(注 8)	12,000,000.00	-	(23,760.00)	-	11,976,24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注 9)	6,516,666.49	-	(1,150,000.04)	-	5,366,666.45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0)	4,998,534.16	-	(295,479.84)	-	4,703,054.32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开发(注 11)	700,000.00	-	(10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新插电式 SUV 项目(注 12)	-	500,000.00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建设项目(注 13)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化汽车电子芯片关键技术(注 14)	470,700.00	648,000.00	(1,118,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资助经费(注 15)	100,000.00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档数控科技项目(注 16)	560,000.00	270,000.00	(439,872.70)	-	390,127.3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7)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注 18)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经费(注 19)	-	150,000.00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经费(注 20)	-	500,000.00	(361,100.00)	-	138,9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注 21)	-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压直喷汽油机开发项目(注 22)	-	200,000.00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超强镁铝合金及涂层项目(注 23)	-	300,000.00	(239,600.00)	-	60,4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增压直喷汽油机项目(注 24)	-	100,000,000.00	(3,199.14)	-	99,996,800.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7,766,523.81	104,968,000.00	(73,149,765.74)	(20,107,181.71)	1,769,477,576.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57,544.16)	-	-	-	(83,299,009.08)	
递延收益	1,682,108,979.65	104,968,000.00	(73,149,765.74)	(20,107,181.71)	1,686,178,567.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 续

- 注 1: 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事项的函》，徐水县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拨付资金，作为长城汽车保定工业新区 50 万辆整车及零部件基地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 注 2: 根据《天津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通”)和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益”)于 2009 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产业政策支持基金。
- 注 3: 根据《天津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支付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万通和天津精益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软土地基补贴。
- 注 4: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长城汽车“全新插电式混合动力 SUV 开发项目”入围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范围，获得奖励资金。
- 注 5: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保定市南市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注 6: 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桥业”)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还的增值税。
- 注 7: 系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保定政[2002]170 号)精神，保定市财政局向本集团拨付城建资金。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 注 8: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基于北斗前装车载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与终端研制。
- 注 9: 根据《关于下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保定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用于汽车安全及环保方面的创新能力项目资金；保定市财政局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内燃机拨付用于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保定市南市区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专项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建设的资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 续

- 注 10: 根据保定市清苑县财政局《关于支持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清苑县财政局于 2010 年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再生资源”)拨付资金，用于年加工 8 万吨废钢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 注 11: 根据《关于 2011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GW4D20 柴油机产品开发项目获得省财政直接拨付资金。
- 注 12: 根据《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任务书》，河北省科技厅下达 2014 年全新插电式混合动力 SUV 开发与产业化启动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公司全新插电式混合动力 SUV 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研发活动，本年获得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 注 13: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市级技改资金的通知》保定市财政局拨付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动机试验中心项目建设。
- 注 14: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产化汽车电子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合作协议》，公司协助完成课题项目并获验收，本年获得项目经费人民币 64.8 万元。
- 注 15: 根据《河北省科技厅科技工作专项项目任务书》，公司获得河北省财政厅对创新方法示范的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创新员工的培训费等，获得项目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
- 注 16: 根据《科学发展部任务书 2014ZX04002-071》，公司承担“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铝合金车身零部件典型成形工艺及关键装备技术研究项目，本年获得研究经费人民币 27 万元用于课题开发。
- 注 17: 根据《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任务合同书(计划编号 14C1303123005)》，保定市科学技术局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格瑞拨付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高可靠性汽车用球销总成”项目的开发。
- 注 18: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专项经费人民币 200 万元，专项用于长城汽车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注 19: 根据科学技术部《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任务书(2013IM020300-2)》，本公司获得河北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 15 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 续

注 20: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本公司的 2.0L 增压直喷汽油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保定市财政局专项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

注 21: 根据《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任务书》，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经费人民币 40 万元，专项用于中心现有硬件在环仿真系统的设备升级改造和设备购置。

注 22: 根据《保定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保定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 2.0L 增压直喷汽油机开发项目。

注 23: 根据《中加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本公司获得专项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与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共同合作的超强铝镁合金及涂层和其用于车缸体缸盖研究项目。

注 24: 根据《保定市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年获得河北省财政厅拨付经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乘用车节能环保增压汽油机产业化与示范应用。

注 25: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转出递延收益人民币 20,107,181.71 元。

31、 股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7,269,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127,269,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5 年度:							
发起人股份	1,705,000,000.00	-	1,705,000,000.00	1,705,000,000.00	-	3,410,000,000.00	5,115,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3,180,000.00	-	1,033,180,000.00	1,033,180,000.00	-	2,066,360,000.00	3,099,54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4,243,000.00	-	304,243,000.00	304,243,000.00	-	608,486,000.00	912,729,000.00
股份总数	3,042,423,000.00	-	3,042,423,000.00	3,042,423,000.00	-	6,084,846,000.00	9,127,269,000.00
2014 年度:							
发起人股份	1,705,000,000.00	-	-	-	-	-	1,705,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3,180,000.00	-	-	-	-	-	1,033,180,000.00
已流通股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4,243,000.00	-	-	-	-	-	304,243,000.00
股份总数	3,042,423,000.00	-	-	-	-	-	3,042,423,0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3,042,423,000.00 元；派发股票股利 3,042,423,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042,423,000.00 元。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7,269,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度				
资本溢价(附注(六)、31 注)	4,509,010,149.89	-	(3,042,423,000.00)	1,466,587,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55,137,945.87)	-	(218,189.60)	(55,356,135.4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911,809.08	-	-	13,911,809.08
购买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的差额(注)	(37,562,103.69)	-	(218,189.60)	(37,780,293.29)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7,752.39	-	-	27,752.39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31,515,403.65)	-	-	(31,515,403.65)
合计	4,453,872,204.02	-	(3,042,641,189.60)	1,411,231,014.42
2014 年度：				
资本溢价	4,509,010,149.89	-	-	4,509,010,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55,137,945.87)	-	-	(55,137,945.87)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911,809.08	-	-	13,911,809.08
购买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的差额	(37,562,103.69)	-	-	(37,562,103.69)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7,752.39	-	-	27,752.39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31,515,403.65)	-	-	(31,515,403.65)
合计	4,453,872,204.02	-	-	4,453,872,204.02

注：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购买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瑞特”)少数股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和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3、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1)	重分类(注 2)	年末数
2015 年度：					
法定公积金	1,964,877,644.23	979,829,502.79	(66,742,208.63)	115,797,792.16	2,993,762,730.55
任意公积金	2,855,650.48	-	-	-	2,855,650.48
企业发展基金	53,119,475.87	-	-	(50,032,726.76)	3,086,749.11
储备基金	156,930,046.45	16,050,054.77	-	(65,765,065.40)	107,215,035.82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251,838,024.75	-	-	-	251,838,024.75
合计	2,429,620,841.78	995,879,557.56	(66,742,208.63)	-	3,358,758,190.71
2014 年度：					
法定公积金	1,827,713,243.05	137,164,401.18	-	-	1,964,877,644.23
任意公积金	2,855,650.48	-	-	-	2,855,650.48
企业发展基金	53,119,475.87	-	-	-	53,119,475.87
储备基金	146,334,308.49	10,595,737.96	-	-	156,930,046.45
福利企业减免税金	251,838,024.75	-	-	-	251,838,024.75
合计	2,281,860,702.64	147,760,139.14	-	-	2,429,620,841.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盈余公积 - 续

注 1: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瑞特的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东决议, 将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盈余公积转至未分配利润;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桥业的 2015 年 9 月 12 日的股东决议, 将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盈余公积转至未分配利润; 共计人民币 66,461,678.05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徐水县科林供热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 更名为“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林供热”)、保定市勤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创物业”), 并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市智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腾自动化”)。本公司将以上处置及注销之子公司以前期间计提之盈余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共计人民币 280,530.58 元。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瑞特、长城桥业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将北京格瑞特、长城桥业以前期间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重分类至法定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23,537,021.85	
加: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9,332,452.64	
盈余公积转入(附注(六)、33 注 1)	66,742,208.63	
其他转入	64,820,161.68	(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829,502.79)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
提取储备基金	(16,050,054.77)	(2)
分派现金股利	(3,194,544,150.00)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42,423,000.00)	(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81,585,137.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未分配利润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24,548,503.39	
加: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1,535,517.60	
其他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164,401.18)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2)
提取储备基金	(10,595,737.96)	(2)
分派现金股利	(2,494,786,86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623,537,021.8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 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 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子公司须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为基础计提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计提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3)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票股利

2015年5月12日,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年度按总股份3,042,42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 共计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433,938,400.00元。

2015年9月22日,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按总股份3,042,42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 向公司股东宣派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 共计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元;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605,750.00元(含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未分配利润 - 续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瑞特、长城桥业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根据北京格瑞特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东决议及长城桥业 2015 年 9 月 12 日的股东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转至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64,820,161.68 元。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据董事会提议，2015 年度按总股份 9,127,26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拟向公司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4,181,110.00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776,789,622.52	62,370,772,469.40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72,859,187,538.87	59,345,501,289.71
销售零配件收入	2,301,430,289.20	2,432,716,708.05
模具及其他收入	468,883,477.50	475,373,960.95
提供劳务收入	147,288,316.95	117,180,510.69
其他业务收入	177,796,342.12	220,000,135.27
合计	75,954,585,964.64	62,590,772,604.67

(2)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747,665,662.37	45,108,474,577.88
其中：销售汽车成本	54,643,629,643.34	42,803,518,285.70
销售零配件成本	1,645,668,939.74	1,817,592,960.84
模具及其他成本	339,924,488.66	378,119,352.93
提供劳务支出	118,442,590.63	109,243,978.41
其他业务支出	116,245,740.68	143,286,490.51
合计	56,863,911,403.05	45,251,761,068.3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贷款和垫款	74,916,482.40	1,972,170.41
存放同业款项	3,254,757.15	6,358,338.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211.82	-
合计	78,269,451.37	8,330,509.02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6,550,554.55	2,566,378.53
消费税	2,198,805,000.51	1,671,451,93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297,031.28	334,004,959.93
教育费附加	274,781,635.22	241,587,014.71
其他	36,851,545.43	31,996,723.65
合计	2,886,285,766.99	2,281,607,010.79

38、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077,161,595.22	929,856,850.06
售后服务费	1,254,518,669.94	643,382,827.14
工资薪金	191,556,832.63	191,696,192.67
税费	30,815,945.73	31,176,313.86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178,613,146.14	163,504,626.03
港杂费	21,035,601.78	41,521,804.46
差旅费	19,565,938.24	18,597,335.05
其他	68,297,360.72	65,019,184.53
合计	2,841,565,090.40	2,084,755,133.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开发支出	2,760,609,085.70	2,571,581,207.82
工资薪金	650,039,524.56	615,374,183.68
税费	140,840,629.78	118,107,557.19
折旧与摊销	123,956,063.16	178,874,157.99
业务招待费	8,009,419.05	7,710,774.06
办公费	96,268,294.93	71,290,124.26
修理费	129,961,697.67	136,669,190.54
审计费(注1)	4,164,792.02	3,334,942.19
服务费	16,404,956.55	22,645,357.48
其他	100,349,503.31	96,754,460.87
合计	4,030,603,966.73	3,822,341,956.08

注1：其中，本公司本年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期及年度审计费人民币336.42万元。

40、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质押借款利息支出	5,131,964.59	11,063,073.47
减：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5,161,572.84)	(98,042,012.94)
汇兑差额	(6,380,674.62)	(53,249,922.81)
票据贴现利息	45,635,107.66	1,297,519.34
长期应收款折现	149,700,748.52	-
其他	10,445,290.12	9,550,424.81
合计	139,370,863.43	(129,380,918.13)

41、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48,261,511.88	31,289,311.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844,123.79	5,336,989.2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994,631.62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0,193,179.46
五、贷款损失准备	13,745,420.16	2,307,593.14
合计	81,851,055.83	72,121,705.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4,440.00)	(4,055,677.86)
合计	(214,440.00)	(4,055,677.86)

43、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5,819.60	20,006,807.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527,511.84	11,831,669.85
处置子公司之净收益	17,676,134.00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 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6,057,283.20	-
合计	98,096,748.64	31,838,477.00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本集团无来自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

44、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19,569.27	1,475,506.96	2,019,56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79,414.85	1,467,957.95	1,679,414.85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111,227.14	7,549.01	111,227.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28,927.28	-	228,927.28
政府补助	341,033,077.39	362,719,006.90	341,033,077.39
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份额超出合并成本部分((七)、1)	51,644.99	-	51,644.99
赔款收入	47,260,565.50	38,554,807.82	47,260,565.5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068,132.93	6,556,699.16	40,068,132.93
其他	36,912,027.79	31,267,945.87	36,912,027.79
合计	467,345,017.87	440,573,966.71	467,345,017.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 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24,438,502.03	24,999,355.18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基金	21,347,796.43	21,045,030.68	与资产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1)	13,212,508.18	20,953,351.82	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款	12,948,724.38	14,597,429.44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补贴款	6,114,973.96	6,114,973.96	与资产相关
城建资金	2,319,828.34	2,319,828.34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712,112.4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150,000.04	1,1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与示范项目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	361,1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压直喷汽油机开发项目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超强镁铝合金及涂层项目	239,600.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增压直喷汽油机项目	3,199.14	-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5,479.84	295,479.84	与资产相关
国产化汽车电子芯片关键技术	1,118,700.00	129,3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863-集成数据平台项目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1,0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动机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数控科技项目	439,872.70	-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动力)	-	2,872,8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联网项目	23,760.00	-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纯电动汽车)	-	2,839,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中心建设设备项目	298,228.88	62,531.43	与资产相关
财政返还	233,948,035.8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1,222,767.63	264,639,838.57	与收益相关
其中: 技术改造及外贸服务项目资金	-	4,774,766.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款	3,3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资金	9,445,198.11	247,803,945.62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奖金	4,205,68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继续教育培训补贴款	1,538,854.98	-	与收益相关
全新插电式 SUV 项目	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	2,260,950.95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政府质量奖	-	-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	1,793,276.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级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巨人计划资助经费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53,034.54	1,266,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1,033,077.39	362,719,006.9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 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续

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诺博、保定格瑞及保定亿新系经河北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上述福利企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限额及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

45、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35,683.93	23,882,139.56	47,235,683.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88,921.22	12,392,144.44	25,388,921.2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0,697,583.71	11,489,995.12	20,697,583.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49,179.00	-	1,149,179.00
捐赠支出	5,502,125.99	9,011,211.27	5,502,125.99
赔款罚款支出	3,420,817.92	9,004,320.46	3,420,817.92
其他	3,032,478.26	2,281,699.91	3,032,478.26
合计	59,191,106.10	44,179,371.20	59,191,106.10

46、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1,692,617.48	1,639,968,52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480,613.74)	(41,089,337.58)
合计	1,628,212,003.74	1,598,879,183.2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9,688,576,760.50	9,640,075,628.40
所得税率	25%	2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2,144,190.13	2,410,018,907.1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4,276,957.53	-
部分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598,754,360.46)	(629,388,553.59)
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的影响	(213,179,274.91)	(170,369,758.3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288,178.41)	(14,148,983.9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012,669.86	2,767,571.99
合计	1,628,212,003.74	1,598,879,183.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净利润

本集团的净利润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六)16	1,898,251,734.69	1,606,157,742.95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折旧	(六)15	430,190.80	165,267.34
无形资产摊销	(六)18	71,027,861.95	66,164,677.53
折旧与摊销合计		1,969,709,787.44	1,672,487,687.8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45	45,216,114.66	22,406,632.6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963,899.22	1,900,000.00
职工薪酬费用	(六)25	6,188,147,184.95	5,450,976,895.87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合计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8,059,332,452.64	8,041,535,517.60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股本人民币 6,084,846,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127,269,000.00 元，详情请参见附注六(31)。本公司据此重新计算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97,592,596.69)	(6,806,391.32)
折算境外经营产生的汇兑差额	(50,381,368.13)	(90,786,205.37)
年末余额	(147,973,964.82)	(97,592,596.69)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5,161,572.84	98,042,012.94
政府补助	257,238,803.47	272,804,638.57
赔款(罚款)收入	47,260,565.50	29,694,040.66
收回海关保证金	47,183,826.05	-
其他	35,417,373.05	36,252,571.79
合计	452,262,140.91	436,793,263.9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174,329,446.47	167,890,556.05
运输费及港杂费	1,105,713,514.49	963,597,235.05
技术开发支出	940,931,532.65	858,134,467.34
售后服务费及修理费	906,345,194.60	727,039,494.01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112,842,186.78	92,961,135.77
差旅费	19,565,938.24	18,597,335.05
咨询服务费	27,558,777.34	22,645,357.48
其他	179,039,455.46	151,521,878.06
合计	3,466,326,046.03	3,002,387,458.8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贴	102,4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02,400,000.00	12,00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限银行存款的减少	-	1,155,146,048.96
合计	-	1,155,146,048.96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限银行存款的增加	870,671,216.70	-
收购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	11,789,100.00	-
合计	882,460,316.70	-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0,364,756.76	8,041,196,445.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851,055.83	72,121,705.18
固定资产折旧	1,898,251,734.69	1,606,157,742.95
无形资产摊销	71,027,861.95	66,164,67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7,160.70	11,478,445.2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30,190.80	165,26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4,440.00	4,055,67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5,216,114.66	22,406,632.60
递延收益摊销	(73,149,765.74)	(78,275,928.91)
财务费用(减: 收益)	162,985,916.71	(48,419,236.11)
投资损失(减: 收益)	(98,096,748.64)	(31,838,4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273,267,078.23)	(40,868,64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1,094,276.88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136,871,949.57)	(1,327,906,531.33)
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超出合并成本部分	(51,644.9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553,059,490.78)	(7,041,825,87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835,153,580.68	4,841,172,5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90,411.71	6,095,784,407.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58,364,987.45	3,081,531,924.7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81,531,924.78	5,522,642,76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166,937.33)	(2,441,110,839.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3,408,700.00	-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408,7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8,044.16)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20,655.84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6,920,689.98	-
流动资产	3,375,544.16	-
非流动资产	43,565,611.30	-
流动负债	20,465.48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94,400.00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94,4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266,716.48)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827,683.52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82,418,266.00	-
流动资产	30,431,600.41	-
非流动资产	210,426,543.68	-
流动负债	(39,048,679.14)	-
非流动负债	(19,391,198.95)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458,364,987.45	3,081,531,924.78
其中：库存现金	1,416,616.19	1,372,21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6,948,371.26	3,080,159,71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364,987.45	3,081,531,924.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191,569,023.43	1.0000	191,569,023.43
美元	3,552,016.57	6.4936	23,065,374.49
港币	414,087.60	0.8378	346,914.31
欧元	1,328,254.69	7.0952	9,424,232.67
日元	2,695,493.21	0.0539	145,219.58
韩元	7,110.00	0.0055	39.18
英镑	2,147.57	9.6159	20,650.82
卢布	3,542.56	0.0884	313.16
泰币	130.00	0.1799	23.39
澳元	170,816.08	4.7276	807,549.73
新加坡元	311.00	4.5875	1,426.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277,723.01	6.4936	410,900,222.14
欧元	2,264,116.32	7.0952	16,064,358.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4,408.89	6.4936	807,861.57
日元	1,600,000.00	0.0539	86,200.00
欧元	17,250.00	7.0952	122,392.20
澳元	10,820.00	4.7276	51,152.63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7,717,960.00	0.0539	415,805.10
欧元	19,931.76	7.0952	141,419.82
美元	341,674.79	6.4936	2,218,699.41
港币	129,819.58	0.8378	108,760.2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873,061.80	6.4936	70,605,314.10
欧元	16,587,937.41	7.0952	117,694,733.51
日元	205,998,478.00	0.0539	11,103,317.96
瑞士法郎	2,480,972.20	6.4018	15,882,687.83
英镑	74,667.50	9.6159	717,995.21

53、 净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389,996,353.27	35,313,744,747.57
减：流动负债	31,786,437,525.14	26,144,697,042.57
净流动资产	8,603,558,828.13	9,169,047,705.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910,626,770.84	61,345,252,123.45
减：流动负债	31,786,437,525.14	26,144,697,042.5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124,189,245.70	35,200,555,080.88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保定杰华	23,408,700.00	50	现金	2015年6月23日	注	399,303.90	185,753.17

注：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的日期。

被购买方基本信息：

保定杰华系本公司与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共同设立，业务性质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截至购买日前，保定杰华注册资本为3,130.8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保定杰华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340.87万元收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杰华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保定杰华10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保定杰华
现金	23,408,7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3,460,344.99
合并成本合计	46,869,044.9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920,689.98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644.9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保定杰华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375,544.16	3,375,544.16
非流动资产	43,565,611.30	31,451,045.17
流动负债	(20,465.48)	(20,465.48)
净资产	46,920,689.98	34,806,123.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6,920,689.98	34,806,123.85

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成本法确定。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 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保定杰华	17,403,061.79	23,460,344.99	6,057,283.20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科林供热	192,088,700.00	100	现金出售	2015年6月	注	17,737,950.68
勤创物业	8,005,700.00	100	现金出售	2015年11月	注	(61,816.68)

注： 丧失控制权时点为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时点。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人民币元

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物流”)	2015年5月6日	73,919,131.48	23,919,131.48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废拆解”)	2015年8月21日	4,713,107.95	(286,892.05)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技研”)	2015年9月16日	23,105,691.68	(3,455,001.25)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经纪”)	2015年11月2日	50,039,690.10	39,690.10

本年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人民币元

名称	注销时间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智腾自动化	2015年12月15日	7,500,576.48	(1,022,513.46)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北”)	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	高碑店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长城内燃机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定兴县	保定市定兴县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保定格瑞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长城桥业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保定诺博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北京格瑞特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售后”)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市场推广及销售	100.00	-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科贸”)	-	香港	香港	投融资服务	100.00	-
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长城”)	-	俄罗斯	俄罗斯	汽车及相关备件出口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75.00	25.00
天津精益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	天津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保定长城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铸造”)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	保定市顺平县	钢铸件制造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蚂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物流及日常货物运输服务	100.00	-
精益学校	民办非企业单位	保定市	保定市	技术培训	100.00	-
天津博信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屋租赁	100.00	-
长城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保定市清苑县	废旧物资加工回收销售	100.00	-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模具”)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模具的研发	100.00	-
徐水诺博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水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	100.00	-
长城东晟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保定市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租赁	100.00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弗”)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00	-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	100.00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哈弗”)	-	俄罗斯	俄罗斯	汽车销售	-	100.00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销售	100.00	-
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金融	90.00	-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友斯科贸”)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汽车销售	-	100.0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制造”)	-	俄罗斯	俄罗斯	汽车制造	88.50	11.50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弗南非”)	-	南非	南非	汽车销售	100.00	-
哈弗物流(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普通货运, 物流	100.00	-
哈弗经纪(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保险经纪	100.00	-
报废拆解(注 3)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00.00	-
日本技研(注 4)	-	日本横浜	日本横浜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 研发、设计	-	100.00

注 1: 哈弗物流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保定市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2: 哈弗经纪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保定市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3: 报废拆解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保定市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4: 日本技研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发展”)于 2015 年 9 月在日本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日元 49,500 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亿新发展	-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博翔”)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
保定信远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
保定杰华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法律形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天津万通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	天津开发区	汽车零配件制造	-	100.00
保定亿新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汽车零配件制造	75.00	25.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汽车金融	10%	1,351,023.12	-	56,047,023.9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汽车金融	482,282,062.37	576,596,276.20	1,058,878,338.57	448,408,098.65	50,000,000.00	498,408,098.65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汽车金融	433,012,378.03	121,007,793.54	554,020,171.57	7,060,162.84	-	7,060,162.84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汽车金融	78,556,541.32	13,510,231.19	13,510,231.19	(344,954,368.68)	8,331,585.19	(3,039,991.27)	(3,039,991.27)	(172,865,447.98)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178.91万元收购骁龙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格瑞特25%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北京格瑞特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11,789,1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570,910.40
差额	218,189.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8,189.6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保定杰华((七)、1)	-	17,373,898.61
延锋江森	18,006,939.74	48,616,346.26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06,939.74	65,990,244.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98,831.41	21,417,923.8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098,831.41	21,417,923.8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借款、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下属境内子公司均以人民币进行采购和销售，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各个报表时点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等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380,767.45	324,459,294.41
应收账款	426,964,580.25	528,816,610.64
其他应收款	1,067,606.40	1,031,360.64
应付账款	(2,884,684.58)	(13,564,056.00)
其他应付款	(216,004,048.61)	(102,480,289.90)

本集团采用购买远期结售汇合同的方式管理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8,097,472.23	18,097,472.2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8,097,472.23)	(18,097,472.23)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611,258.52)	(4,611,258.52)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611,258.52	4,611,258.52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1,907.70	11,907.7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1,907.70)	(11,907.70)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34,867.22)	(34,867.22)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34,867.22	34,867.22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564,385.17)	(564,385.17)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564,385.17	564,385.17
澳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2,935.12	42,935.12
澳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2,935.12)	(42,935.12)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 5%	(794,134.39)	(794,134.39)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 5%	794,134.39	794,134.39

注：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0,718,947.77	30,718,947.77
美元	对人民币减值 5%	(30,718,947.77)	(30,718,947.77)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742,846.27	4,742,846.27
欧元	对人民币减值 5%	(4,742,846.27)	(4,742,846.27)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119,821.03)	(119,821.03)
英镑	对人民币减值 5%	119,821.03	119,821.03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52,565.25)	(52,565.25)
日元	对人民币减值 5%	52,565.25	52,565.25
澳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531.53	10,531.53
澳元	对人民币减值 5%	(10,531.53)	(10,531.53)

注： 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21)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7,853,925.49	7,853,925.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7,853,925.49)	(7,853,925.49)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500,000.00	500,000.00

1.2 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且绝大多数销售交易采用预收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本集团仅收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故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货币资金仅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只对极少数信誉良好的第三方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进行赊销交易。对于海外赊销交易，采用信用证结算及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管理信用风险。于报告期，集团有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其中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61.05%(2014年12月31日：68.88%)。2015年12月31日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9%，所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有关集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的进一步量化数据已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六)3、4、7及附注(六)11。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各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12.31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317,700,000.00)	-	(317,7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528,560.69)	-	-	(5,480,528,560.69)
应付账款	(15,555,867,216.36)	(47,386,344.79)	-	(15,603,253,561.15)
其他应付款	(1,001,525,228.50)	(663,908,840.61)	-	(1,665,434,069.11)
长期借款	(1,584,375.00)	(1,584,375.00)	(55,160,243.06)	(58,328,993.06)

2014.12.31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138,158,178.41)	-	-	(4,138,158,178.41)
应付账款	(14,082,115,436.56)	(11,036,495.10)	-	(14,093,151,931.66)
其他应付款	(897,412,949.96)	(880,886,494.49)	-	(1,778,299,444.45)
应付股利	-	(156,709.77)	-	(156,709.77)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在每一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下表就如何确定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了相关信息(特别是，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结售汇合同	-	资产人民币 214,440.00元	第二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远期汇率(源自报告期末的可观察远期汇率)及合同远期汇率作出估计，并按反映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	投资	5,000,000,000.00	56.04	56.04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魏建军。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科林供热(七)、3)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东方日瓦科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士(魏田艳)直接控制的企业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文辉	关键管理人员
赵国庆	关键管理人员
徐辉	关键管理人员
杨贵永	关键管理人员
郝建民	关键管理人员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锋江森	采购原材料	142,914,615.12	353,913,247.25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581.19	24,102.56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04,731.72	8,661,482.61
科林供热	采购蒸汽	19,975,537.20	-

(2)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延锋江森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574,508.27	493,344.34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59,316.24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130,654.70	80,170.94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58,461.54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	59,658.12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59,316.24	-

(3) 购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19,611.11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702,439.33	-
延锋江森	购置固定资产	9,575,752.01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	64,800.00

(4) 销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37,663.33	12,414.53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518.53	-
延锋江森	销售固定资产	81,033.12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1,965.96	-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658,064.78	-

(5) 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365.00	8,891.40
保定杰华	接受劳务	194,273.49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1,676.80	1,085,643.60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6) 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延锋江森	提供劳务	403,978.52	1,803,783.58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4,165.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40.00	-
科林供热	提供劳务	5,000.00	-
北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3	141,509.43
其他	提供劳务	11,295.00	-

(7) 租赁收入及其他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定市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及其他	125,024.90	77,361.49
延锋江森	索赔收入及其他	567,621.37	756,172.25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0,000.00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物料采购	(42,780.00)	-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收入	122,282.82	-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收入	404,415.23	-
科林供热	其他销售收入	44,947.44	-
张文辉	租赁收入	9,496.64	-
赵国庆	租赁收入	5,935.40	-
徐辉	租赁收入	5,697.99	-
杨贵永	租赁收入	10,684.62	-
郝建民	租赁收入	4,748.32	-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索赔收入	-	51,282.05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403	30,99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本年度内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志雄	143	143
卢闯	55	27
梁上上	55	27
马力辉	55	27
韦琳	-	21
贺宝银	-	21
李克强	-	21
合计	308	287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是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服务酬劳。于本年度无其他应付酬金予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无)。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		总酬金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执行董事：				
魏建军	-	5,682	11	5,693
刘平福	-	507	-	507
王凤英	-	5,491	11	5,502
胡克刚	-	1,901	-	1,901
杨志娟	-	664	11	675
非执行董事：				
何平	55	-	-	55
牛军	-	-	-	-
监事：				
朱恩泽	-	-	-	-
罗金莉	20	-	-	20
宗义湘	20	-	-	20
合计	95	14,245	33	14,373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		总酬金
		薪金、奖金、 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执行董事:				
魏建军	-	4,639	11	4,650
刘平福	-	549	-	549
王凤英	-	4,450	11	4,461
杨志娟	-	491	11	502
胡克刚	-	1,654	-	1,654
非执行董事:				
何平	48	-	-	48
牛军	-	-	-	-
监事:				
袁红丽	8	-	-	8
朱恩泽	-	285	-	285
罗金莉	18	-	-	18
宗义湘	11	-	-	11
合计	85	12,068	33	12,186

以上执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是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酬劳。以上除朱恩泽外的非执行董事、监事的酬金是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服务酬劳。朱恩泽的酬金是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酬劳。

于本年度，董事或监事概无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而集团并无支付酬金予董事、监事作为加盟集团或加盟集团后的奖励或失去工作的补偿。

(c)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集团五名最高薪雇员中，三名(2014年：两名)的薪酬已在上表列示，其余两名最高薪雇员(2014年：三名)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8,167	9,453
退休福利供款	21	30
合计	8,188	9,483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c)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 续

薪酬介于下列区间的雇员数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 至 1,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0 元至人民币 837,800 元)	-	-
1,000,000 至 2,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837,800 元至人民币 1,675,600 元)	-	-
2,000,000 至 3,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1,675,600 元至人民币 2,513,400 元)	-	-
3,000,000 至 4,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2,513,400 元至人民币 3,351,200 元)	-	3
4,000,000 至 5,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3,351,200 元至人民币 4,189,000 元)	2	-
5,000,000 至 6,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4,189,000 元至人民币 5,026,800 元)	-	-
6,000,000 至 7,000,000 港元(相当于人民币 5,026,800 元至人民币 5,864,600 元)	-	-

(9) 本年本公司将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科林供热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92,088,700.00 元转让给关联方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465.20
应收账款	科林供热	44,764.50	-
应收账款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75.88	-
应收账款小计：		148,840.38	2,465.20
其他应收款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80,248.6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4,525.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480,248.60	314,525.00
应付票据	延锋江森	27,454,213.75	33,010,000.00
应付票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4,262,000.00
应付票据	科林供热	3,274,814.10	-
应付票据小计：		30,729,027.85	37,272,000.00
应付账款	延锋江森	24,455,380.67	93,581,264.45
应付账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122.65	185,496.58
应付账款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4,409,016.38
应付账款	科林供热	8,615,279.85	-
应付账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480.00	-
应付账款小计：		33,220,263.17	98,175,777.4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779,511.85	4,779,511.85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7,526.00	8,006.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702,439.33	-
其他应付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52,000.00
其他应付款	延锋江森	72,351.60	-
其他应付款	魏建军	3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赵国庆	80,409.24	-
其他应付款	张文辉	61,825.13	-
其他应付款	徐辉	84,542.00	-
其他应付款	郝建民	80,409.23	-
其他应付款小计:		6,211,014.38	4,839,517.85
预收款项	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	34,000.00
预收款项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73,600.80	-
预收款项	赵国庆	36,799.64	-
预收款项	张文辉	33,238.40	-
预收款项	徐辉	62,678.08	-
预收款项	郝建民	37,986.72	-
预收款项小计:		244,303.64	34,000.00
应收股利	延锋江森	3,800,683.86	8,000,000.00
应收股利	科林供热	5,991,068.20	-
应收股利小计:		9,791,752.06	8,0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8.72	-
预付账款小计:		13,948.72	-

(十二) 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5.12.31	2014.12.31
已签约但未拨备	7,822,477	7,330,498
其中：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	65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12.31	2014.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469	8,0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009	5,9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492	2,404
以后年度	37,176	14,102
合计	62,146	30,457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于2009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74,574,750,059.30	59,467,547,004.37
东北地区	5,610,358,478.05	4,759,862,752.10
华北地区	11,711,371,100.84	10,907,368,407.04
华东地区	22,116,544,437.52	15,671,066,071.55
华中地区	18,554,911,405.45	13,550,741,776.69
西北地区	5,703,479,498.34	5,627,793,779.15
西南地区	10,878,085,139.10	8,950,714,217.84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1,458,392,446.66	3,131,557,185.49
智利	258,777,111.12	338,668,359.97
伊朗	155,380,974.02	202,332,954.49
阿尔及利亚	151,832,326.78	109,772,236.90
厄瓜多尔	129,339,037.59	226,510,727.07
秘鲁	89,158,963.04	85,361,428.28
马来西亚	76,428,992.49	13,292,584.02
南非	56,659,343.53	161,111,231.99
伊拉克	45,995,308.41	239,816,542.99
哥伦比亚	44,939,715.35	50,797,461.30
玻利维亚	42,758,617.32	53,384,455.97
俄罗斯	25,249,992.78	950,391,920.18
澳大利亚	20,662,744.42	157,878,417.04
保加利亚	5,347,821.70	110,078,014.98
其他海外国家	355,861,498.11	432,160,850.31
合计	76,033,142,505.96	62,599,104,189.86

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本集团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对合营和联营公司的投资等都位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人民币	403,800.80	363,248.30
美元	86,458.84	154,438.18
港币	11,780.36	13,232.03
欧元	59,064.13	32,902.46
日元	52,827.13	24,917.40
韩元	39.18	40.24
英镑	20,638.32	98,464.93
卢布	313.16	391.18
泰币	23.39	24.53
澳元	15,785.74	16,903.92
新加坡元	1,426.71	1,438.2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4,456,582.98	846,785,565.14
美元	11,672,973.67	6,088,541.94
港币	335,133.95	-
欧元	8,612,635.88	72,609,627.12
日元	49.30	0.05
英镑	12.50	4.68
澳元	791,763.23	4.11
瑞士法郎	-	19,636.0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5,749,689.12	46,131,340.72
美元	2,272,760.00	6,053,379.84
合计	1,454,543,758.39	978,394,101.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8,022,449.12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434,849,889.12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3,172,560.00元。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2,184,720.56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39,396,340.72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7,178,379.84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5,610,000.00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603,364,219.79	19,639,242,895.83
合计	24,603,364,219.79	19,639,242,895.83

(2) 于各年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7,570,210.00	1,827,207,120.00
合计	1,867,570,210.00	1,827,207,120.00

注： 本公司质押该应收票据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793,479,822.13	12,751,018,545.09
合计	16,793,479,822.13	12,751,018,545.09

上述已背书及贴现给他方但未到期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760,138.70	93.13	(65,501,530.27)	9.27	641,258,608.43	799,275,750.33	96.83	(25,172,440.39)	3.15	774,103,309.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49,459.53	6.87	-	-	52,149,459.53	24,723,939.91	3.00	(479,916.05)	1.94	24,244,02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451,597.39	0.17	(1,451,597.39)	100.00	-
合计	758,909,598.23	100.00	(65,501,530.27)	8.63	693,408,067.96	825,451,287.63	100.00	(27,103,953.83)	3.28	798,347,333.8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7,126,435.08	(1,237,502.28)	4.56	超过信用期
客户二	300,911,840.56	(64,264,027.99)	21.36	超过信用期
其他	378,721,863.06	-	-	
合计	706,760,138.70	(65,501,530.27)	9.27	

(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502,876.06	56.99	-	432,502,876.06	812,775,735.33	98.47	(23,818,024.11)	788,957,711.22
1至2年	326,406,722.17	43.01	(65,501,530.27)	260,905,191.90	12,559,752.30	1.52	(3,285,929.72)	9,273,822.58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115,800.00	0.01	-	115,800.00
合计	758,909,598.23	100.00	(65,501,530.27)	693,408,067.96	825,451,287.63	100.00	(27,103,953.83)	798,347,333.80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货物交接时间或提供劳务时间为基础。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5,849,342.5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436,906.07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客户一	3,265,661.67	现金及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努力，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收回	超过信用期
合计	3,265,661.6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860.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00,911,840.56	39.65	(64,264,027.99)
客户二	45,800,833.39	6.04	-
客户三	27,126,435.08	3.57	(1,237,502.28)
客户四	26,594,232.38	3.50	-
客户五	16,319,907.11	2.15	-
合计	416,753,248.52	54.91	(65,501,530.27)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40,913.94	85.12	(1,744,140.00)	2.95	57,396,773.94	2,887,568,848.91	99.56	(1,744,140.00)	0.06	2,885,824,708.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1,854.00	14.88	-	-	10,341,854.00	12,828,383.58	0.44	(45,000.00)	0.35	12,783,38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69,482,767.94	100.00	(1,744,140.00)	2.51	67,738,627.94	2,900,397,232.49	100.00	(1,789,140.00)	0.06	2,898,608,092.4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1,500,000.00	-	-	
单位二	10,200,000.00	-	-	
单位三	8,591,334.95	-	-	
单位四	5,000,000.00	-	-	
单位五	4,437,356.90	-	-	
单位六	1,744,140.00	(1,744,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668,082.09	-	-	
合计	59,140,913.94	(1,744,140.00)	2.9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152,196.45	70.74	-	49,152,196.45	562,092,211.57	19.38	(1,744,140.00)	560,348,071.57
1至2年	18,263,052.24	26.28	(1,744,140.00)	16,518,912.24	2,310,623,400.15	79.66	-	2,310,623,400.15
2至3年	1,622,763.57	2.34	-	1,622,763.57	25,471,631.42	0.88	-	25,471,631.42
3年以上	444,755.68	0.64	-	444,755.68	2,209,989.35	0.08	(45,000.00)	2,164,989.35
合计	69,482,767.94	100.00	(1,744,140.00)	67,738,627.94	2,900,397,232.49	100.00	(1,789,140.00)	2,898,608,092.4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88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 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8,880.00

(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6,603,016.85	9,120,867.65
保证金	30,075,904.44	2,698,734,012.87
节能惠民补贴	-	149,153,000.00
其他	32,803,846.65	43,389,351.97
合计	69,482,767.94	2,900,397,232.49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股权投资款	21,500,000.00	1年以内	31.74	-
单位二	履约保证金	10,200,000.00	2年以内	15.06	-
单位三	海关保证金	8,591,334.95	1年以内	12.68	-
单位四	钢材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7.38	-
单位五	代垫款	4,437,356.90	1年以内	6.55	-
合计		49,728,691.85		73.41	

(7)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4,640,913.45	(1,890,113.64)	832,750,799.81
在产品	553,760,350.06	-	553,760,350.06
产成品	890,285,232.83	(6,815,669.80)	883,469,563.03
低值易耗品	110,975,882.68	-	110,975,882.68
合计	2,389,662,379.02	(8,705,783.44)	2,380,956,595.5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470,922.71	(385,654.29)	790,085,268.42
在产品	462,780,321.69	(268,275.37)	462,512,046.32
产成品	727,916,780.11	(4,448,432.70)	723,468,347.41
低值易耗品	51,481,190.82	-	51,481,190.82
合计	2,032,649,215.33	(5,102,362.36)	2,027,546,852.97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85,654.29	1,890,113.64	-	(385,654.29)	1,890,113.64
在产品	268,275.37	-	-	(268,275.37)	-
产成品	4,448,432.70	13,886,760.69	(72,033.89)	(11,447,489.70)	6,815,669.80
合计	5,102,362.36	15,776,874.33	(72,033.89)	(12,101,419.36)	8,705,783.4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 1	注 2	-
在产品	-	注 2	-
产成品	注 1	注 2	0.01

存货的说明：

注 1： 由于报告期末部分整车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相应计提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注 2： 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故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21,595,119.18	-	5,021,595,119.18	4,898,818,277.39	-	4,898,818,277.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94,561.20	-	8,694,561.20	41,373,163.07	-	41,373,163.07
合计	5,030,289,680.38	-	5,030,289,680.38	4,940,191,440.46	-	4,940,191,440.46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城华北	268,092,310.00	-	-	268,092,310.00	-	-
长城内燃机	583,255,808.00	-	-	583,255,808.00	-	-
长城桥业	347,555,714.49	-	-	347,555,714.49	-	-
保定诺博	72,240,000.00	-	-	72,240,000.00	-	-
北京格瑞特(注1)	750,000.00	11,789,100.00	-	12,539,100.00	-	-
保定格瑞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	-
长城售后	34,850,000.00	-	-	34,850,000.00	-	-
麦克斯(注2)	25,021,090.00	16,907,400.00	-	41,928,490.00	-	-
泰德科贸	159,353,665.00	-	-	159,353,665.00	-	-
俄罗斯长城	404,335.00	-	-	404,335.00	-	-
曼德配件	71,250,000.00	-	-	71,250,000.00	-	-
精工铸造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
保定亿新	9,750,000.00	-	-	9,750,000.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城蚂蚁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精益学校	100,000.00	-	-	100,000.00	-	-
天津博信	1,891,553,510.28	-	-	1,891,553,510.28	-	-
宁夏租赁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长城再生资源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长城博翔	39,116,124.26	-	-	39,116,124.26	-	-
精工模具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保定信远(注3)	47,025,720.36	26,968,200.00	-	73,993,920.36	-	-
徐水配件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科林供热(注4)	175,000,000.00	-	(175,000,000.00)	-	-	-
哈弗租赁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长城销售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汽车金融	495,000,000.00	-	-	495,000,000.00	-	-
勤创物业(注5)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上海哈弗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哈弗销售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徐水诺博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	-
智腾自动化(注6)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保定杰华(注7)	-	40,811,761.79	-	40,811,761.79	-	-
哈弗南非(注8)	-	4,300,380.00	-	4,300,380.00	-	-
哈弗物流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俄罗斯制造(注9)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哈弗经纪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报废拆解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4,898,818,277.39	405,776,841.79	(283,000,000.00)	5,021,595,119.18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1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合营企业投资											
保定杰华(注7)	17,373,898.61	-	(17,403,061.79)	29,163.18	-	-	-	-	-	-	-
小计	17,373,898.61	-	(17,403,061.79)	29,163.18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延锋江森	23,999,264.46	-	-	3,903,328.21	-	-	(19,208,031.47)	-	-	8,694,561.20	-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	10,002,000.00	(10,002,000.00)	-	-	-	-	-	-	-	-
小计	23,999,264.46	10,002,000.00	(10,002,000.00)	3,903,328.21	-	-	(19,208,031.47)	-	-	8,694,561.20	-
合计	41,373,163.07	10,002,000.00	(27,405,061.79)	3,932,491.39	-	-	(19,208,031.47)	-	-	8,694,561.20	-

注1 2015年5月，本公司收购骄龙国际持有的北京格瑞特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格瑞特100%的股权。

注2 2015年3月，本公司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持有的麦克斯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麦克斯100%的股权。

注3 2015年7月，本公司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新发展持有的保定信远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保定信远100%的股权。

注4 2015年6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科林供热100%股权转让给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为科林供热的股东。

注5 2015年11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勤创物业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为勤创物业的股东。

注6 2015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智腾自动化注销。

注7 2015年6月，本公司收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杰华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保定杰华100%的股权。

注8 2015年5月，本公司对哈弗南非出资，出资完成后，哈弗南非的注册资本为南非兰特700万元。

注9 2015年10月，本公司对俄罗斯制造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俄罗斯制造88.5%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德科贸持有俄罗斯制造11.5%的股权，俄罗斯制造注册资本由卢布26,000万元变更为卢布226,000万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6,812,338,312.47	9,288,663,881.57	60,444,966.71	2,477,195,644.74	18,638,642,805.49
本年增加金额	1,370,552,543.00	1,589,288,642.83	43,720,039.21	438,732,854.59	3,442,294,079.63
1.购置	40,524,630.40	196,580,871.12	25,341,562.26	58,254,138.81	320,701,202.59
2.在建工程转入	1,330,027,912.60	1,392,707,771.71	18,378,476.95	380,478,715.78	3,121,592,877.04
本年减少金额	(765,023.26)	(15,939,135.32)	(4,761,780.37)	(47,636,308.85)	(69,102,247.80)
1.处置或报废	(765,023.26)	(14,990,039.71)	(4,640,803.45)	(45,800,354.90)	(66,196,221.32)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	(348,874.22)	-	(700,927.60)	(1,049,801.82)
3.其他转出	-	(600,221.39)	(120,976.92)	(1,135,026.35)	(1,856,224.66)
2015.12.31	8,182,125,832.21	10,862,013,389.08	99,403,225.55	2,868,292,190.48	22,011,834,637.32
二、累计折旧					
2015.1.1	629,193,631.39	2,476,087,694.34	19,971,577.25	1,104,670,010.29	4,229,922,913.27
本年增加金额	225,440,036.85	917,789,083.27	13,289,155.18	360,509,470.78	1,517,027,746.08
1.计提	225,440,036.85	917,789,083.27	13,289,155.18	360,509,470.78	1,517,027,746.08
本年减少金额	(247,959.32)	(8,292,116.27)	(2,223,981.19)	(29,992,339.46)	(40,756,396.24)
1.处置或报废	(247,959.32)	(7,674,305.72)	(2,163,131.80)	(29,158,571.73)	(39,243,968.57)
2.转入在建工程减少	-	(238,870.75)	-	(331,410.34)	(570,281.09)
3.其他转出	-	(378,939.80)	(60,849.39)	(502,357.39)	(942,146.58)
2015.12.31	854,385,708.92	3,385,584,661.34	31,036,751.24	1,435,187,141.61	5,706,194,263.11
三、减值准备					
2015.1.1	136,268.33	44,949,729.61	-	33,755,980.83	78,841,978.77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2,093,883.21)	-	(1,432,530.07)	(3,526,413.28)
1.处置或报废	-	(2,093,883.21)	-	(1,432,530.07)	(3,526,413.28)
2015.12.31	136,268.33	42,855,846.40	-	32,323,450.76	75,315,565.49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7,327,603,854.96	7,433,572,881.34	68,366,474.31	1,400,781,598.11	16,230,324,808.72
2015.1.1	6,183,008,412.75	6,767,626,457.62	40,473,389.46	1,338,769,653.62	14,329,877,913.45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净值为人民币1,920,434,767.2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5,364,205.15元),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30万台EG发动机项目	-	-	-	3,323,198.53	-	3,323,198.53
年产40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2,000,568.77	-	2,000,568.77	20,411,508.93	-	20,411,508.93
年产40万套灯具项目	-	-	-	940,170.94	-	940,170.94
天津整车项目	45,684,661.20	-	45,684,661.20	158,070,063.06	-	158,070,063.06
天津分公司零部件项目	99,492,279.22	-	99,492,279.22	60,950,625.76	-	60,950,625.76
天津分公司配套生活区项目	-	-	-	8,836,314.52	-	8,836,314.52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258,227,920.78	(11,013,179.46)	247,214,741.32	270,334,425.82	(11,013,179.46)	259,321,246.36
新大通改造	6,201,363.92	-	6,201,363.92	913,108.97	-	913,108.97
焦庄基建	847,696.00	-	847,696.00	546,016.00	-	546,016.00
焦庄设备	59,216,915.95	-	59,216,915.95	108,414,998.56	-	108,414,998.56
新技术中心	381,748,924.54	-	381,748,924.54	1,317,596,809.79	-	1,317,596,809.79
徐水整车项目	3,737,652,655.74	-	3,737,652,655.74	2,222,241,438.49	-	2,222,241,438.49
徐水零部件项目	1,287,617,245.49	-	1,287,617,245.49	604,513,692.85	-	604,513,692.85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133,248,777.99	-	133,248,777.99	67,708,439.46	-	67,708,439.46
其他	54,921,194.89	-	54,921,194.89	200,152,747.40	-	200,152,747.40
合计	6,066,860,204.49	(11,013,179.46)	6,055,847,025.03	5,044,953,559.08	(11,013,179.46)	5,033,940,379.6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年产 30 万台 EG 发动机项目	547,163,800.00	3,323,198.53	2,055,403.00	(1,999,332.64)	(3,379,268.89)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
年产 40 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303,376,600.00	20,411,508.93	-	(18,090,427.34)	(320,512.82)	100.00	-	-	-	募集	2,000,568.77
年产 40 万套灯具项目	180,677,200.00	940,170.94	-	(940,170.94)	-	100.00	-	-	-	募集及自有	-
天津整车项目	4,916,407,056.00	158,070,063.06	106,909,096.01	(217,674,329.02)	(1,620,168.85)	98.34	-	-	-	自有	45,684,661.20
天津分公司零部件项目	1,467,803,256.00	60,950,625.76	118,082,871.65	(78,143,971.17)	(1,397,247.02)	72.47	-	-	-	自有	99,492,279.22
天津分公司配套生活区项目	524,125,700.00	8,836,314.52	5,395,878.69	(14,232,193.21)	-	92.68	-	-	-	自有	-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1,047,925,723.00	270,334,425.82	296,120,041.56	(279,278,940.39)	(28,947,606.21)	78.86	-	-	-	自有	258,227,920.78
新大通改造	8,786,603.00	913,108.97	5,985,341.07	(634,015.36)	(63,070.76)	100.00	-	-	-	自有	6,201,363.92
焦庄基建	254,193,000.00	546,016.00	1,203,077.06	(886,997.06)	(14,400.00)	80.55	-	-	-	自有	847,696.00
焦庄设备	1,384,811,857.00	108,414,998.56	116,955,004.93	(155,393,680.85)	(10,759,406.69)	100.00	-	-	-	自有	59,216,915.95
新技术中心	1,976,539,000.00	1,317,596,809.79	232,385,063.62	(1,167,989,958.05)	(242,990.82)	78.96	-	-	-	自有	381,748,924.54
徐水整车项目	10,541,374,775.00	2,222,241,438.49	1,853,850,498.13	(328,862,076.45)	(9,577,204.43)	65.29	-	-	-	自有	3,737,652,655.74
徐水零部件项目	9,256,406,120.00	604,513,692.85	1,333,630,716.06	(644,392,881.72)	(6,134,281.70)	44.73	-	-	-	自有	1,287,617,245.49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593,250,000.00	67,708,439.46	65,540,338.53	-	-	22.46	-	-	-	自有	133,248,777.99
其他	369,849,389.00	200,152,747.40	68,375,576.11	(213,073,902.84)	(533,225.78)	82.60	-	-	-	自有	54,921,194.89
合计	33,372,690,079.00	5,044,953,559.08	4,206,488,906.42	(3,121,592,877.04)	(62,989,383.97)		-	-	-		6,066,860,204.49

注： 在建工程本年度因转入无形资产而减少人民币 13,527,969.34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2,619,582,799.98	98,815,130.13	2,718,397,930.11
本年增加金额	477,293,672.29	20,022,911.59	497,316,583.88
1.购置	477,293,672.29	6,494,942.25	483,788,614.54
2.在建工程转入	-	13,527,969.34	13,527,969.34
本年处置减少金额	(14,486,287.82)	-	(14,486,287.82)
2015.12.31	3,082,390,184.45	118,838,041.72	3,201,228,226.17
二、累计摊销			
2015.1.1	178,247,620.76	48,072,778.80	226,320,399.56
本年计提增加金额	58,074,474.36	10,078,999.97	68,153,474.33
本年处置减少金额	(599,592.33)	-	(599,592.33)
2015.12.31	235,722,502.79	58,151,778.77	293,874,281.56
三、账面价值			
2015.12.31	2,846,667,681.66	60,686,262.95	2,907,353,944.61
2015.1.1	2,441,335,179.22	50,742,351.33	2,492,077,530.55

预付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位于中国内地—10-50年	2,846,667,681.66	2,441,335,179.22

1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01,669,046.17	2,228,314,043.46
合计	3,701,669,046.17	2,228,314,043.46

1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7,280,203,199.27	14,943,116,529.09
1至2年	9,378,897.77	44,161,866.60
2至3年	8,378,422.84	15,504,507.04
3年以上	2,354,241.18	4,984,997.65
合计	17,300,314,761.06	15,007,767,900.3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付账款 - 续

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时间为基础。

(2)本年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367,280,265.77	2,198,256,861.74
1至2年	9,523,559.92	14,806,867.86
2至3年	3,014,525.18	6,250,534.77
3年以上	1,032,813.92	2,136,992.67
合计	3,380,851,164.79	2,221,451,257.0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653,520.83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4,653,520.83	

13、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年度:				
资本溢价(注1)	4,509,010,149.89	-	(3,042,423,000.00)	1,466,587,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2,933,126.78)	-	-	(2,933,126.78)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933,126.78)	-	-	(2,933,126.7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	-	-	-
合计	4,506,077,023.11	-	(3,042,423,000.00)	1,463,654,023.11
2014年度:				
资本溢价	4,509,010,149.89	-	-	4,509,010,149.89
其他资本公积	(2,933,126.78)	-	-	(2,933,126.78)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933,126.78)	-	-	(2,933,126.7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	-	-	-
合计	4,506,077,023.11	-	-	4,506,077,023.11

注1: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3,042,423,000.00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34,165,795.67	
加: 净利润	7,843,852,602.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4,385,260.25)	(1)
分派现金股利	(3,194,544,150.00)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42,423,000.00)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756,665,987.89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30,245,730.47	
加: 净利润	7,798,706,925.2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
分派现金股利	(2,494,786,860.00)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34,165,795.6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票股利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按总股份3,042,42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433,938,400.00元。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按总股份3,042,42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向公司股东宣派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605,750.00元(含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据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按总股份9,127,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拟向公司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34,181,11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918,972,354.29	59,891,642,355.01
其中：销售汽车收入	71,753,409,808.60	58,256,667,769.68
销售零配件收入	1,066,327,899.37	1,555,535,089.09
模具及其他收入	24,510,253.33	34,710,774.41
提供劳务收入	74,724,392.99	44,728,721.83
其他业务收入	398,232,559.34	453,161,967.21
合计	73,317,204,913.63	60,344,804,322.22

(2)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415,043,353.82	47,010,742,767.66
其中：销售汽车成本	58,389,299,771.52	45,646,122,076.24
销售零配件成本	933,030,380.40	1,289,060,300.05
模具及其他支出	38,847,799.03	28,393,400.21
提供劳务支出	53,865,402.87	47,166,991.16
其他业务支出	336,891,243.04	387,667,821.74
合计	59,751,934,596.86	47,398,410,589.40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530,375.04	2,105,293.49
消费税	2,198,805,000.51	1,671,451,93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912,157.88	282,583,236.03
教育费附加	222,308,118.23	202,833,440.23
其他	32,759,751.26	29,319,182.65
合计	2,759,315,402.92	2,188,293,086.3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支出	2,632,401,417.52	2,433,362,077.63
工资薪金	463,808,582.24	426,485,575.43
税费	115,854,878.65	95,145,481.47
折旧与摊销	97,924,050.92	150,064,397.12
业务招待费	6,902,779.19	6,686,270.11
办公费	64,145,511.11	35,875,172.45
修理费	102,422,199.59	99,116,622.18
审计费	3,565,993.74	3,039,406.92
服务费	10,469,475.08	19,859,427.19
其他	46,884,478.21	57,418,195.49
合计	3,544,379,366.25	3,327,052,625.99

18、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2,491.39	10,179,237.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512,415.92	6,655,978.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4,594,976.48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0,907,923.38	1,764,082,570.75
合计	2,098,947,807.17	1,780,917,786.69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19、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4,834,444.00	943,506,12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354,776.25)	(2,763,010.12)
合计	886,479,667.75	940,743,114.7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730,332,270.22	8,739,450,039.93
所得税率	25%	2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2,583,067.56	2,184,862,509.98
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592,386,045.27)	(629,232,976.22)
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	(210,467,008.05)	(164,922,061.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12,551,781.42)	(450,546,765.9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9,301,434.93	582,408.04
合计	886,479,667.75	940,743,114.73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43,852,602.47	7,798,706,92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81,156.88	71,356,231.73
固定资产折旧	1,517,027,746.08	1,278,121,358.51
无形资产摊销	68,153,474.33	57,930,55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6,942.82	4,024,980.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2,786.32	165,26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440.00	4,055,67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034,600.01	20,054,804.40
递延收益摊销	(51,768,297.82)	(58,287,373.21)
财务费用(减：收益)	30,178,576.65	29,415,921.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98,947,807.17)	(1,780,917,78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8,354,776.25)	(2,763,010.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5,013,537.44)	(1,123,977,2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37,381,525.60)	(5,900,755,21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41,970,506.82	4,247,279,1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816,888.10	4,644,410,215.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6,521,309.27	926,209,380.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6,209,380.56	4,074,446,337.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1,928.71	(3,148,236,956.91)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现金	1,016,521,309.27	926,209,380.56
其中： 库存现金	652,157.76	706,00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5,869,151.51	925,503,37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521,309.27	926,209,380.56

21、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340,985,864.27	14,498,941,104.58
公司之联营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1,635,959.88	248,241,931.31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采购蒸汽	19,204,969.94	-

(2)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71,279,101,017.49	56,375,113,334.14
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574,508.27	493,344.34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307,748.72	139,829.06

(3)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9,021,332.26	147,818,287.23
公司之联营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75,752.01	-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9,611.11	64,800.00

(4) 销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4,808,535.99	11,739,961.60
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81,033.12	-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固定资产	769,212.60	12,414.5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556,089,137.24	386,593,694.52
公司之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194,273.49	-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4,001,041.80	1,094,535.00

(6)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68,886,063.15	58,921,196.29
公司之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403,978.52	1,756,607.33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186,509.43	141,509.43

(7)索赔收入及其他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之子公司	索赔收入及其他	(65,686,475.57)	4,494,950.31
公司之联营公司	索赔收入及其他	(280,056.86)	283,674.78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索赔收入及其他	520,605.23	-

(8)担保

人民币元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种类	币种	最高保证额度	被担保单位实际借款余额
汽车金融	公司之子公司	最高额保证	人民币	1,300,000,000.00	350,000,000.00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75	24,61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公司之子公司	267,588,341.26	261,000,984.05
应收账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04,075.88	-
应收账款小计:		267,692,417.14	261,000,984.05
其他应收款	公司之子公司	5,006,644.77	35,771,089.75
其他应收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475,800.00	314,525.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6,482,444.77	36,085,614.75
预付款项	公司之子公司	12,140,124.04	19,101,359.50
预付款项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3,948.72	-
预付款项小计:		12,154,072.76	19,101,359.50
应收票据	公司之子公司	7,453,380.45	6,761,775.59
应收票据小计:		7,453,380.45	6,761,775.59
应收股利	公司之子公司	271,552,889.85	284,327,049.84
应收股利	公司之联营公司	3,800,683.86	8,000,000.00
应收股利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5,991,068.20	-
应收股利小计:		281,344,641.91	292,327,049.84
应付账款	公司之子公司	4,885,180,836.68	4,418,161,474.78
应付账款	公司之联营公司	24,140,774.69	66,699,582.35
应付账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8,278,696.50	132,007.80
应付账款小计:		4,917,600,307.87	4,484,993,064.93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子公司	8,376,290.13	6,223,167.22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联营公司	70,855.98	-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5,831,477.18	4,839,517.85
其他应付款小计:		14,278,623.29	11,062,685.07
预收款项	公司之子公司	3,268,425,702.41	2,089,821,170.54
预收款项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73,600.80	34,000.00
预收款项小计:		3,268,499,303.21	2,089,855,170.54
应付票据	公司之子公司	47,874,752.47	46,347,808.66
应付票据	公司之联营公司	23,169,126.69	1,620,000.00
应付票据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3,274,814.10	-
应付票据小计:		74,318,693.26	47,967,808.66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216,114.66)	(22,406,63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33,077.39	362,719,006.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644.9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以及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4,203,645.84	11,831,669.85
收购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	6,057,283.2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4,440.00)	(4,055,67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85,304.05	56,082,221.21
所得税影响额	(90,840,888.75)	(79,287,54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69.54)	(229,268.59)
合计	407,346,642.52	324,653,775.6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	0.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4	0.84	不适用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注)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5	0.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2	0.85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增加股本人民币6,084,846,000.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9,127,269,000.00元，详情请参见附注六(31)。本公司据此重新计算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补充信息 2016年3月24日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3月2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